14-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決算
(審定版)

觀光局編印

觀光局及所屬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18
（二）預算執行概況..... 19-22
（三）資產負債實況..... 22-24
（四）其他要點..... 24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6-29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0-31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2-35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6-39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0-41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2-45
（七）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46-47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49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50-51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52-85
1.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52-53
2.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54
3.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55
4.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56-57
5.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58
6.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59
7.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60-62
8.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63
9.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64
10.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65-71
11.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72
12.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73-75
13.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76-77
14.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78

觀光局及所屬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5.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79-81
16.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82-83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4-85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86-89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0-93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94-108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09-112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4-115
（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6-119
（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20
（十二）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21-122
（十三）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23
（十四）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24-127
（十五）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28-129
（十六）人事費分析表..... 130-131
（十七）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32-133
（十八）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34-135
（十九）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6-180
（二十）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82-185

總　說　明

交通部觀光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為掌握兩岸直航、東北亞黃金航圈成形、兩岸觀光交流鬆綁及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之新契機，本局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的發展方向及作法，發揮臺灣樞紐地緣優勢以及特殊自然、人文與社經資源，提振臺灣觀光經濟動能及活絡市場，積極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以發展國際觀光，「拔尖」觀光魅力旗艦景點及完善旅遊環境，點亮國際光點特色，培養觀光菁英及扶植觀光產業轉型進行「築底」工程，以星級旅館評鑑及好客民宿方案獎勵業者「提升」硬體設施及軟實力。更積極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從減輕觀光資源負面衝擊，規劃資源多目標利用，建構友善旅遊環境著手，加強整備國家風景區及地方政府所轄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並積極落實「日月潭推行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營造綠色友善旅遊環境。此外，持續鼓勵民間投資觀光產業，積極健全投資環境，建立旅遊市場秩序，提升觀光旅遊產品品質，迎合國內外觀光需求，拓展觀光市場深度與廣度，創造質量併進的觀光榮景，以「Taiwan-the Heart of Asia」為觀光品牌，打造臺灣成為「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103 年來臺旅客達 991 萬人次，較去（102）年成長 24%，帶動觀光外匯收入估計可達新臺幣 4,370 億元，為臺灣觀光再寫新頁。所有目標市場均正成長，尤其以韓國成長（50%）最高、中國大陸、紐澳分居第 2 及第 3，而歐洲、美國等長程線目標市場也有 2 位數的成長，表現非常亮眼。

2、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績效如次：

(1)打造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觀光大國。對內，增進區域經濟均衡發展，優化旅遊品質；對外，強化國際觀光品牌意象，深化國際旅客感動體驗。

(2)營造臺灣處處皆可觀光的旅遊環境，強化觀光平臺功能與科技加值運用，以擴大觀光服務輸出，爭取高價值客源來臺，提增外匯

收入。

(3)積極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集中資源、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逐步提升景點服務水準，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103 年已完成東部海岸磯崎遊憩區室內空間及戶外景觀改善工程、澎湖東昌東台營區服務設施整建工程、臺東地區自行車道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關山親水公園、池上大坡池路段)、日月潭向山生態步道新建工程、日月潭埔里資訊站新建工程、梨山文物陳列館、里佳部落觀光遊憩服務區建設工程、龍頭山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三芝淺水灣商圈南段步道改善工程等。

(4)以人道關懷的角度，將服務觸角伸入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族群，已完成 13 處國家風景區無障礙旅遊環境改善，提供解說導覽、標牌指示、租借輪椅、提供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等人性化服務，並編印無障礙旅遊路線摺頁、建置無障礙旅遊網頁；此外，首度推出 13 條銀髮族旅遊路線，提供貼心、便利之大眾運輸及服務設施，並強調慢活、養生及保健，提高銀髮族旅遊意願。

(5)推動綠色觀光，推動「日月潭推行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自 101 年迄 103 年已補助 7 艘柴油船轉換成電動船，形塑日月潭為綠色低碳湖泊；並持續整備自行車旅遊環境及產品，行銷花東珍珠亮點，推出樂活行程。

(6)強化旅遊資訊服務，提昇臺灣觀光資訊網功能，已於 103 年度完善全國觀光資料庫之 15,681 筆資料,提供 44 家業者推出各項 ICT 結合觀光之加值運用；同時，全臺建置超過 5,000 個 i-taiwan 熱點，提供免費無線網路服務，累計自 100 年 10 月至 103 年 12 月底共 299.6 萬人申請使用，其中外籍旅客共有 205 國、25.79 萬人次使用。國內外旅客可運用智慧型手機下載「旅行臺灣 APP」，並運用重要交通場站 58 面動態資訊看板、184 個國家風景區景點二維條碼（QR Code）語音導覽等，取得旅遊相關資訊，提升旅客旅遊便利性及滿意度，營造無縫隙旅遊環境。

(7)以「循序漸進、誠信優質、健康有序」的發展方向，確保陸客來臺旅遊品質及市場秩序質量俱進。在觀光團方面，每日平均配額

維持 5,000 人，旅遊旺季彈性調整酌增至 8,000 人（增加部分僅作優質團使用），同時，積極推動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限縮優質團購物店總站數及高單價站數，並加強實施平時業務檢查及稽查工作力度、修正法規加重罰責等機制；另一方面，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告實施「郵輪旅遊團」、「獎勵員工旅遊團」、「原民部落觀光團」、「直航客船旅遊團」等專案，不受公告數額限制，以鼓勵特殊目的團體來臺；在自由行方面，協調陸方開放 36 個大陸城市，每日配額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調升至 4,000 人，以吸引大陸旅客二次來臺以自由行為首選之需求，藉此稀釋團客市場旺季過旺現象，調整大陸市場旅客結構。

(8)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推動拔尖（發揮優勢）、築底（培養競爭力）、提升（附加價值）等 3 大行動方案，落實「魅力旗艦」、「國際光點」、「產業再造」、「菁英養成」、「市場開拓」及「品質提升」等 6 大主軸及 13 項執行計畫，發展臺灣成為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

(9)推動觀光產業結構轉型與升級，促進旅宿業服務品質提升，103 年底已輔導 527 家業者取得「星級旅館」標章，另為維護好客民宿遴選品質及健全認證制度，於 103 年度增加複查機制，嚴格把關認證數，累計共有 710 家業者成為「好客民宿」。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1. 已完成。	
			2. 「第2代旅行業管理系統」，因履約期限至104年5月，目前第2、3期尚未審查通過，爰就尚未給付之金額申請保留。	積極辦理中。
			3. 「103年臺灣觀光資訊網網站整體維護案」履約期限為契約生效日起1年，已撥付前3期款，因本案仍在執行中，爰請保留。	積極辦理中。
			4. 「103年資訊系統委外維護」契約簽約日為103年4月11日，履約期限為契約生效日起1年，已撥付前2期款，因本案尚在執行中，爰請保留第3、4期款。	積極辦理中。
觀光業務	一、 觀光國際事務	推動如參加亞太旅行協會(PATA)、美洲旅遊協會(ASTA)等各項國際觀光組織，與各國觀光機構及旅遊組織聯繫交流，辦理各項國際事務，加強日本、韓國、歐美、東南亞等目標市場推廣，且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並聯合民間及地方辦理觀光宣傳計畫等業務。	已完成。	
	二、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辦理觀光市場調查研究、觀光資料統計、觀光資料蒐集編譯及出版、參加旅遊暨觀光研究協會活動、觀光潛在市場發展與行銷策略之研究。	1. 已完成。	
			2. 「檢討臺灣地區觀光衛星編製架構與方法暨編製101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該案廠商於103年12月3日繳交期末報告，待本局召開期末審查會議通過後始能辦理驗收付款，爰須辦理保留。	積極辦理中。
	三、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辦理風景區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推展等業務。	1.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國家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區相關法規修正案」於103年8月5日簽約，刻正依約積極執行中，廠商已於103年12月12日檢送期中報告書到局，因候辦理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及後續事宜，爰須辦理保留。	積極辦理中。
	四、 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	辦理觀光從業人員新進導遊人員訓練、旅行業管理督導資訊化、觀光旅館從業人員之管理與輔導、輔導觀光社團辦理觀光從業人員訓練等。	1. 已完成。	
			2.「旅行業發行旅遊禮券相關問題及其規範與管理機制」委託研究案，因廠商履約期限跨104年，其第2、3期尚未審查及撥付款項，爰須辦理保留。	積極辦理中。
			3.「旅行業辦理郵輪旅遊應注意事項」研究案，因本局尚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未及於103年度核銷，爰須辦理保留新臺幣99,500元。	積極辦理中。
	五、 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1. 輔導民間投資觀光產業及觀光遊樂業新增設施，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加強旅遊安全管理，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提升整體觀光遊樂業品質並營造優質競爭力。 2.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觀光節慶活動，並提升節慶活動品質，使其產品化、觀光化及國際化。 3. 辦理全臺旅遊服務網絡輔導、管理、考核及服務人員教育訓練等提升服務品質相關工作。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委託各旅館公會等相關單位辦理旅館業經營管理人員研習，辦理縣市政府定期、不定期督導檢查及管理輔導，輔導旅館品質提升，營造在地特色，旅館及民宿經營管理輔導、以及觀光旅館投資、籌設、變更及查驗。	1. 已完成。 2. 辦理「103年輔導嘉義縣（市）、雲林縣、彰化縣、臺中市及南投縣等地區旅館營造在地特色」採購案廠商因故尚未完成履約事項，爰須辦理保留。	積極辦理中。
	七、 旅遊服務中心	拍攝並收集國內各景點、觀光節慶活動、民俗文物等圖片，及本局行政資訊電子化圖書管理、幻燈片管理、圖書安全系統維護、蒐集國內外旅遊圖書、觀光學術研究報等。	已完成。	
	八、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辦理來臺觀光旅客旅遊諮詢服務及配合大陸觀光團來臺通報等業務。	已完成。	
	九、 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加強辦理來臺及出國觀光旅客之服務等業務。	已完成。	
	十、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已完成。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壯圍旅遊服務園區暨周邊景觀案工程。	本案工程進度延誤，故需辦理保留30,890,507元。	辦理保留，依進度可在104年11月前執行完成。
		2. 壯圍旅遊服務園區周邊及停車場工程。	分年進度已完成。	
		3. 103-104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及財務計畫。	已完成。	
		4. 龜山島南岸碼頭永續利用研究規劃。	已完成。	
		5. 龜山島遊客需求調查暨生態旅遊管理策略委託技術服務案。	已完成。	
		6. 福隆停車場公廁整建工程。	已完成。	
		7. 宜蘭濱海自行車道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8. 大溪橋段河堤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9. 鹽寮公園步道設施整修工程。	已完成。	
		10. 福隆遊客中心展示空間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 福隆海水浴場停車場鋪面修繕工程。	已完成。	
		12. 龜山島服務中心與湖中亭及平台步道等設施整修工程。	已完成。	
		13. 龜山島服務中心與湖中亭及平台步道等設施整修工程。	已完成。	
		14. 三貂角登山步道、廁所等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5. 鼻頭角步道整修及四周設施整修工程。	已完成。	
		16. 舊草嶺自行車隧道南口友善空間改善工程。	已完成。	
		17. 烏石港綠廊自行車串聯改善工程。	已完成。	
		18. 龍門自行車道興建工程。	已完成。	
	二、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金崙溫泉區溫泉設施功能評估案。	已完成。	
		2. 綠島朝日旅服中心屋頂災損修復工程。	已完成。	
		3. 小野柳及加路蘭遊憩區友善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4. 水往上流部落市集改善工程。	已完成。	
		5. 水往上流步道區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6. 成功鎮-三仙台風景區既有道路改善工程。	已完成。	
		7. 三仙台遊憩區入口動線及賣店棚架改善工程。	已完成。	
		8. 南竹湖社區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9. 2014年泛舟活動登岸點場地整理工程。	已完成。	
		10. 港口部落活動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11. 靜浦及立德部落廣場周圍照明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2. 石梯坪遊憩區收費亭及入口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13. 磯崎遊憩區（第二期）室內空間及戶外景觀改善工程。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 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隘門、林投沙灘意象及服務設施工程。	已完成。	
		2. 西嶼遊客中心內裝工程。	已完成。	
		3. 東臺東昌營區服務設施修繕工程。	已完成。	
		4. 西嶼西臺遊客中心新建工程。	已完成。	
		5. 澎湖遊客中心整修工程。	已完成。	
		6. 漁翁島遊客中心設施改善案。	已完成。	
		7. 北海遊客中心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已完成。	
		8. 吉貝赤崁浮動碼頭周邊設施整修工程。	已完成。	
		9. 內垵遊憩區聯道改善工程案用地撥用取得。	已完成。	
		10. 澎南地區及員貝嶼玄武岩景觀區等墳墓遷葬補助計40座。	自動遷葬部分已完成，賡續辦理強制遷葬部分。	積極辦理中。
		11. 望安鴛鴦窟聯道工程用地撥用取得。	已完成。	
		12. 澎湖石敢當發展文化觀光之研究與規劃案。	已完成。	
		13. 澎湖在地觀光從業人員外語服務訓練計畫案。	已完成。	
		14. 澎湖地區低碳旅遊之活動推廣與評鑑機制設計操作案。	已完成。	
		15. 澎湖國家風景區觀光宣傳影音多媒體節目規劃與製作案。	因屬跨年度執行案件，刻依規劃時程辦理中。	積極辦理中。
		16 望安遊客中心服務設施(OT)案。	已完成。	
		17. 澎湖漁翁島遊客中心服務設施(OT)案。	已完成。	
	四、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土地取得：配合辦理遊憩分區土地整體開發審議作業要點規劃、都市計畫變更進行鑑界及地籍分割。	已完成。	
		2. 規劃設計：辦理大鵬灣域及週邊環境監測管理計畫及工程先期規劃。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已完成。	
		4.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已完成。	
		5. 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BOT）案。	已完成。	
	五、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臺東地區自行車道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2. 潭北無障礙改善工程。	已完成。	
		3. 花蓮地區自行車道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4. 池上伯朗大道周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5. 酸柑溪步道及長良舊涼亭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6. 池上自行車道周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7. 萬榮鄉明利上部落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8. 池上遊客中心暨鐵馬驛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	已完成。	
	六、 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先期規劃設計：馬祖地質公園永續推動計畫。	已完成。	
		2. 遊憩系統等設施工程經費：		
		(1) 103年北竿地區各遊憩景點整建工程。	已完成。	
		(2) 103年大北海遊憩區各遊憩據點結構補強暨週邊景觀整建工程。	已完成。	
		(3) 103年南竿北海坑道設施暨週邊景觀整建工程。	已完成。	
		(4) 103年東引地區景點設施整建工程。	已完成。	
		(5) 103年西莒菜埔澳暨東莒各景點整建工程。	已完成。	
		(6) 103年東引遊客中心委外經營環境設施工程。	已完成。	
		(7) 103年北竿北海坑道週邊暨各遊憩景點設施整建工程。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南竿大北海遊憩區暨官帽山遊客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9) 103年南竿媽祖宗教文化園區景觀設施整建工程。	已完成。	
		3. 馬祖地區建築特色計畫-馬祖地區特色建築風貌改善補助案。	已完成。	
	七、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大彎地區開發興辦事業計畫委託案。	因屬跨年度案件，相關書件需送至各目的事業機關審議，尚在辦理中。	積極辦理中。
		2.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自然生態監測區(九)。	因屬跨年度執行案件，刻依規劃時程辦理中。	積極辦理中。
		3.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自然生態監測區(八)。	已完成。	
		4. 水里聯勤基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可行性研究。	因屬跨年度執行案件，刻依規劃時程辦理中。	積極辦理中。
		5. 日月潭交通環境改善規劃暨中興停車場BOT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因屬跨年度執行案件，刻依規劃時程辦理中。	積極辦理中。
		6.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	已完成。	
		7. 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委辦費。	因屬跨年度執行案件，刻依規劃時程辦理中。	積極辦理中。
		8. 日月潭埔里資訊站新建工程。	已完成，刻依南投縣政府規定辦理使用執照申請等程序。	
		9. 地利旅遊中心整建工程二期。	已完成。	
		10. 水社碼頭預備浮排整修工程第一期。	已完成。	
		11. 向山生態步道新建工程。	已完成。	
		12. 玄光碼頭整建工程。	因屬跨年度執行案件，刻依規劃時程辦理中。	積極辦理中。
		13. 伊達邵碼頭整建工程。	因屬跨年度執行案件，刻依規劃時程辦理中。	積極辦理中。
		14. 全區解說及指標系統更新二期。	已完成。	
		15. 金龍山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已完成。	
		16. 埔里魚池地區景點暨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已完成。	
		17. 水里集集信義地區景點暨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因屬跨年度執行案件，刻依規劃時程辦理中。	積極辦理中。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8. 慈恩塔災修工程。	已完成。	
		19. 蔣公行館災修工程。	已完成。	
		20. 伊達邵停車場。	因屬跨年度執行案件，刻依規劃時程辦理中。	積極辦理中。
		21. 日月潭環潭公廁改善工程	已完成。	
	八、 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南庄鄉南庄1號河川堤防高灘地臨時停車場修復工程。	已完成。	
		2. 獅頭山風景區三灣鄉瓦窯岡銜接山塘背步道景觀改善工程。	已完成。	
		3. 梨山文物陳列館廣場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4. 梨山管理站及梨山文物陳列館等屋瓦更新工程。	已完成。	
		5. 梨山遊客中心空間改善工程。	已完成。	
		6. 梨山圓環周邊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7. 谷關溫泉文化館展示空間改善工程。	已完成。	
		8. 梨山五棟小舍拆除及景觀綠美化工程。	已完成。	
		9. 彰化縣田中鎮赤水崎木棧道改善工程。	已完成。	
		10. 松柏嶺森林公園景觀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1. 社頭鄉石坑一、二巷串聯綠廊道綠美化工程。	已完成。	
		12. 參山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委託規劃案。	已完成。	
		13. 松柏嶺遊憩區天空步道開發評估及周邊景點遊程規劃案。	已完成。	
	九、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用地取得		
		(1) 台18線32K南側自行車道系統工程6筆（1.7069公頃）用地價購案。	已完成。	
		(2) 觸口牛埔仔遊憩園區廢電塔用地3筆（0.0314公頃）用地價購案。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太平雲梯周邊遊憩服務區22筆（0.8738公頃）、太平雲梯入口景觀區8筆（0.430494公頃）等計30筆(1.304294公頃)用地無償撥用案。	已完成。	
		(4) 奮起湖火災跡地周邊綠美化工程3筆(0.186478公頃)用地無償撥用案。	已完成。	
		2. 先期規劃設計		
		(1) 大阿里山地區藍腹鷴資源調查及棲地改善計畫。	已完成。	
		(2) 大阿里山環境教育場域認證申請及輔導計畫。	已完成。	
		(3)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案(報局版)。	已完成。	
		(4) 塘湖古道風景區-牛稠溪吊橋先期評估規劃。	已完成。	
		(5) 文峰遊客中心停車場周邊景觀吊橋設施評估。	已完成。	
		(6) 緩慢民宿既有建築物再利用可行性評估。	已完成。	
		(7) 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103年度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案。	已完成。	
		3. 公共建設及設施：		
		(1) 牛埔仔青青草原遊憩動線工程。	已完成。	
		(2) 觸口地區天長橋災害整修工程。	已完成。	
		(3) 隙頂地區街景改善第二期工程。	已完成。	
		(4) 鞍頂服務區及周邊景觀美化工程。	已完成。	
		(5) 頂石棹民宿區休閒步道後續工程。	已完成。	
		(6) 頂石棹霞之道入口景觀步道工程。	已完成。	
		(7) 樂野地區福山古道木構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里佳部落觀光遊憩服務區建設工程。	已完成。	
		(9) 來吉鐵達尼及天水瀑布遊憩景點設施復建工程。	已完成。	
		(10) 瑞峰竹坑溪步道四號吊橋至龍宮瀑布災害復建工程。	已完成。	
		(11) 瑞峰162甲線38K遊憩服務設施工程。	已完成。	
		(12) 文峰遊客中心周邊景觀美化工程。	已完成。	
		(13) 太平雲梯周邊遊憩服務區新建工程。	已完成。	
		(14) 阿里山愛情絲路工程。	已完成。	
	十、 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茂林入口高架橋(得樂日嘎大橋)及多納橋圖騰意象及夜間照明美化工程。	已完成。	
		2. 情人谷暨茂林谷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3. 谷川遊憩區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4. 霧台神山瀑布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5. 安坡自行車道及周邊設施第二期改善工程。	已完成。	
		6. 涼山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7. 六龜地區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8. 龍頭山遊憩區服務設施第二期改善工程。	已完成。	
		9. 賽嘉無動力飛行場起飛及降落區用地取得。	已完成。	
		10. 轄區內各設施整修維護及環境綠美化。	已完成。	
		11. 茂林國家風景區茂林地區私有特色建築獎勵補助案。	本案於103年11月6日通過獎勵補助，因屆期年底尚須備料、施工，無法於本年度完工結報，爰須辦理保留。	積極辦理中。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北觀國家風景區陸域生物資源調查與生態監測計畫（4/4）。	已完成。	
		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已完成。	
		3. 北觀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調整評估案。	已完成。	
		4. 野柳地質公園及周邊停車場促進民間參與委託專業服務案。	已完成。	
		5. 野柳風景特定區及萬里都市計畫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已完成。	
		6. 三芝淺水灣南側濱海步道整建工程。	已完成。	
		7. 野柳遊客中心（含耐震補強及滲水改善）改善工程。	已完成。	
		8. 金山萬里遊憩區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水尾、磺港及野柳特產街周邊等）。	已完成。	
		9. 金山跳石海岸及獅頭山步道週邊改善工程。	已完成。	
		10. 石門富貴角空置營區既有建物活化(含防水改善)工程。	已完成。	
		11. 石門富貴角燈塔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12. 北海岸自行車道(麟山鼻段)改善工程。	已完成。	
		13. 白沙灣遊客中心節能系統建置工程。	已完成。	
		14. 觀音山遊客中心凌雲路邊坡災修工程。	已完成。	
		15. 觀音山牛港稜步道及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6. 觀音山電桿地下化。	已完成。	
		17. 轄區設施特約維護工程。	已完成。	
		18. 北海岸水域遊憩活動救生安全計畫。	已完成。	
		19. 北海岸風景區植栽綠美化工程。	已完成。	
		20. 轄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1. 北海岸海漂物清運特約工程。	已完成。	
		22. 持續檢討發掘潛在危險區域-中角沙珠灣沉船移除工程。	已完成。	
	十二、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北門遊客中心增設教堂與證婚亭意象裝置工程。	已完成。	
		2. 北門遊客中心周邊幸福意象美化工程。	已完成。	
		3. 口湖遊客中心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4. 布袋海風自行車道工程。	已完成。	
		5. 七股串聯觀光綠廊整建工程。	已完成。	
		6. 北門洗滌鹽工場建築群修建工程。	執行中，本案係103-104年跨年度辦理。	
	十三、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綜合發展計畫檢討。	已完成。	
		2. 西拉雅文化部落觀光培力輔導與推廣。	已完成。	
		3. 西拉雅文化部落觀光培力輔導與推廣案後續擴充執行方案。	已完成。	
		4. 曾文水庫集水區整體遊憩資源規劃暨輔導。	已完成。	
		5.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無障礙旅遊環境調查與分析。	已完成。	
		6. 南寮李子園地方特色空間委託規劃設計及製作。	已完成。	
		7. 紅葉公園蝴蝶及誘蝶植物生態調查監測。	已完成	
		8. 關子嶺紅葉公園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已完成。	
		9. 梅嶺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0. 江家古厝入口意象工程。	已完成。	
		11. 嘉義縣中埔鄉石硏林場入口及步道設施第三期改善工程。	已完成。	
		12. 南92-1自行車道周邊改善工程。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3. 南化資訊站新建工程。	已完成。	
		14. 南化生態遊憩區周邊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已完成。	
		15. 大埔遊客中心及周邊改善工程。	已完成。	
		16. 梅嶺神秘氣場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7. 嶺頂公園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本案履約期程為跨年度	積極辦理中。
		18. 二寮觀景臺新建工程。	本案履約期程為跨年度	積極辦理中。
		19. 八田路電力地下化。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102	「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擴充建置線上簽核系統及系統共構整合委外服務」	本案廠商業於期限內完成系統導入工作，惟目前本局查驗階段尚有待改正事項未完成，爰就未給付款項辦理保留。	積極辦理中。
		「102年度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維護」	已完成。	
		「交通重大事件簡訊訊息整合管理系統」	本案因驗收後查有國內電信業者虛擬門號對傳服務相關技術未成熟之問題，已有解決方案，刻正研究測試中，廠商於測試結果通過後再行請款，爰請准予保留。	積極辦理中。
		「102年度自行車入口網網站整體改版維護案」	已完成。	
觀光業務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99	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0.6.23審交處一字第1001000916號函就本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尚未執行部分修正實現數改列保留數，103年度尚未執行完畢，故繼續辦理保留。	積極辦理中。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100	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1.6.29審交處一字第1011000701號函就本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尚未執行部分修正實現數改列保留數，103年度尚未執行完畢，故繼續辦理保留。	積極辦理中。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100	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100年度小琉球電動機車試營運計畫」	已完成。	
		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100年度琉球電動機車試營運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101	辦理「台灣觀巴」標章認證相關經費。	已完成。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101	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就101年本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尚未執行部分修正實現數改列保留數，103年度尚未執行完畢，故繼續辦理保留。	積極辦理中。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102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開發評估前置作業準則及作業標準案」	已完成。	
	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102	辦理「我國導遊、領隊人員執業制度及報酬問題研析」委辦案	已完成。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102	委託辦理星級旅館「建築設備評鑑基準表」、「服務品質評鑑基準表」及『建築設備評鑑操作手冊』訂定與修正案	已完成。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102	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因本局依以前年度審核情況辦理保留數103年度尚未執行完畢，故繼續辦理保留。	積極辦理中。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99	茂林國家風景區行政管理中心新建工程用地變更委託技術服務	已完成。	
	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01	101年度馬祖地區建築特色計畫-馬祖地區特色建築風貌改善補助案	已完成。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02	池上遊客中心暨鐵馬驛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02	102年度馬祖地區建築特色計畫-馬祖地區特色建築風貌改善補助案	已完成。	
	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02	茂林國家風景區茂林地區私有特色建築獎勵補助作業	已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本年度部分：決算數 39,373,387 元，較預算數 45,084,000 元，短收 5,710,613 元，主要係「雜項收入」因以前年度補助款結餘收回及販售出版品收入減少所致。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3,890,730 元，轉入下年度歲入應收數 1,646,270 元，決算數合共 5,537,000 元，較預算 5,455,000 元，超收 82,000 元，主要係旅行業及其從業人員等違規案件之罰金罰鍰較預期增加所致。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決算數 2,600,000 元，與預算 2,600,000 元相同。

(3)賠償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0,258,724 元，較預算 10,000,000 元，超收 10,258,724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4)行政規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922,912 元，較預算 1,795,000 元，超收 2,127,912 元，主要係增資之旅行社業者繳交之註冊費暨審查費較預期為多所致。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250 元，較預算 0 元，超收 1,250 元，係澎湖管理處提供民眾場地辦理活動使用費。

(6)財產孳息：本年度決算數 536,485 元，較預算 12,000 元，超收 524,485 元，主要係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代辦「大鵬灣環灣道路工程」及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代辦「大鵬專案」未結案之利息收入繳庫所致。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決算數 1,058,838 元，較預算 879,000 元， 超收 179,838 元，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8)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5,458,178 元，較預算 24,343,000 元，短收 18,884,822 元，係以前年度補助款結餘收回及販售出版品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數 73,114,352 元，本年度實現數 549,873 元，未結清數 72,564,479 元，主要係歐克公司積欠本局以前年度土地使用權利金，屏東地方法院執行程序終結並核發債權憑證在案，現陳報審計機關辦理註銷中。

(1)財產孳息：應收以前年度(87)歲入數 67,503,031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全數未結清數，係歐克公司積欠本局以前年度土地使用權利金，屏東地方法院執行程序終結並核發債權憑證在案，現陳報審計機關辦理註銷中。

(2)罰金罰鍰及怠金：應收以前年度(96)歲入數 229,970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為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29,970 元；應收以前年度(97)歲入數 488,266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為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488,266 元；應

收以前年度(98)歲入數 406,336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為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406,336 元；應收以前年度(99)歲入數 660,599 元，本年度實現數為 6,373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654,226 元；應收以前年度(100)歲入數 9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90,000 元；應收以前年度(101)歲入數 1,657,553 元，本年度實現數 19,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638,553 元；應收以前年度(102)歲入數 2,078,597 元，本年度實現數 524,5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554,097 元，係本局執行旅行業、從業人員等行政罰鍰繼續強制執行中。

（二）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預算數 4,073,611,858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3,929,794,928 元，應付數 859,631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37,407,373 元，決算數合共 3,968,061,93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7.41%，註銷數 105,549,926 元。

(1)一般行政：預算數 918,183,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869,149,146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3,374,200 元，決算數合共 872,523,34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5.03 % ，註銷數 45,659,654 元。經常門預算數 911,078,000 元，決算數 865,424,75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4.99 % ；資本門預算數 7,105,000 元，決算數 7,098,59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9.91 % 。

(2)觀光業務：預算數 247,845,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206,396,514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3,709,900 元，決算數合共 210,106,41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4.77 % ，註銷數 37,738,586 元。經常門預算數 167,695,000 元，決算數 140,106,41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3.55% ；資本門預算數 80,150,000 元，決算數 70,000,0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7.34% 。

(3)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數 2,806,873,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2,760,546,410 元，應付數 859,631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30,323,273 元，決算數合共 2,791,729,31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9.46% ，註銷數 15,143,686 元。經常門原預算數 246,282,000 元，經費流出數 1,200,000 元，合計 245,082,000 元，決算數 243,689,84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9.43% ；資本門原預算數 2,560,591,000 元，經費流入數 1,200,000 元，合計 2,561,791,000 元，決算數 2,548,039,46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9.46% 。

(4)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605,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605,000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共 605,0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00% 。資本門預

算數 605,000 元，決算數 605,0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00% 。

(5)第一預備金：原列預算 7,008,000 元，動支 0 元，註銷數 7,008,000 元。

(6)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數 9,560,900 元。

(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83,536,958 元。

2.以前年度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數 1,786,522,536 元，本年度實現數 364,022,196 元，註銷數 712,101 元，未結清數 1,421,788,239 元，主要係本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尚未執行部分辦理保留。

(1)99 年度

（甲）觀光業務：奉准保留 671,818,787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45,300,485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626,518,302 元，決算數合共 671,818,787 元。資本門轉入數 671,818,787 元，本年度實現數 45,300,485 元，未結清之保留數 626,518,302 元。

（乙）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奉准保留 700,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697,500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共 697,500 元，註銷數 2,500 元。資本門轉入數 70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697,500 元，註銷數 2,500 元，未結清之保留數 0 元。

(2)100 年度

（甲）觀光業務：奉准保留 444,223,882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96,998,713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247,225,169 元，決算數合共 444,223,882 元。經常門轉入數 6,284,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6,284,000 元，未結清之保留數 0 元；資本門轉入數 437,939,882 元，本年度實現數 190,714,713 元，未結清之保留數 247,225,169 元。

(3)101 年度

（甲）觀光業務：奉准保留 326,737,384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61,546,891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265,190,493 元，決算數合共 326,737,384 元。經常門轉入數 26,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6,000 元，未結清之保留數 0 元；資本門轉入數 326,711,384 元，本年度實現數 61,520,891 元，未結清之保留數 265,190,493 元。

（乙）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奉准保留 1,583,652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583,652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共 1,583,652 元。資本門轉

入數 1,583,652 元，本年度實現數 1,583,652 元，未結清之保留數 0 元。

(4)102 年度

（甲）一般行政：奉准保留 6,603,275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5,123,000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1,480,275 元，決算數合共 6,603,275 元。經常門轉入數 6,603,275 元，本年度實現數 5,123,000 元，未結清之保留數 1,480,275 元。

（乙）觀光業務：奉准保留 325,559,029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44,185,029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281,374,000 元，決算數合共 325,559,029 元。經常門轉入數 2,412,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412,000 元，未結清之保留數 0 元；資本門轉入數 323,147,029 元，本年度實現數 41,773,029 元，未結清之保留數 281,374,000 元。

（丙）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奉准保留 9,296,527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8,586,926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共 8,586,926 元，註銷數 709,601 元。經常門轉入數 151,5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51,500 元，未結清之保留數 0 元；資本門轉入數 9,145,027 元，本年度實現數 8,435,426 元，註銷數 709,601 元，未結清之保留數 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1.資產科目

(1)應收歲入款

本年度結存 72,564,479 元，其中權利金 87 年度 67,503,031 元，係歐克公司積欠本局以前年度土地使用權利金，屏東地方法院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並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另罰金罰鍰 96 年度 229,970 元、97 年度 488,266 元，98 年度 406,336 元，99 年度 654,226 元，100 年度 90,000 元，101 年度 1,638,553 元，102 年度 1,554,097 元，係旅行業違規案件，繼續強制執行中。

(2)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本年度結存 1,646,270 元，係旅行業違規案件罰款，依程序催繳中。

2.負債科目

(1)應納庫款

本年度結存 72,564,479 元，項目同應收歲入款。

(2)應納庫款-本年度

本年度結存 1,646,270 元，項目同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二）經費類

1.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

本年度結存 279,383,226 元，較上年度結存 198,130,129 元，增加 81,253,097 元，主要係保管款增加所致。

(2)保留庫款

本年度結存 1,480,275 元，較上年度結存 8,567,652 元，減少 7,087,377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少所致。

(3)保留庫款－本年度

本年度結存 38,267,004 元，較上年度結存 18,311,802 元，增加 19,955,202 元，係本年度保留經費。

(4)押金

本年度結存 28,349,473.08 元，較上年度結存 28,349,073.08 元，增加 400 元，係參山管理處承租土地之押金。

(5)暫付款

本年度結存 1,420,307,964 元，較上年度結存 1,759,643,082 元，減少 339,335,118 元 ，主要係補助觀光發展基金執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建設等計畫之保留數本年度執行完畢部分轉列實現數所致。

(6)保管有價證券

本年度結存 1,934,763,298 元，較上年度結存 1,758,283,925 元，增加 176,479,373 元，主要係收到旅行社保證金所致。

2.負債科目

(1)保管款

本年度結存 272,846,469 元，較上年度結存 186,369,838 元，增加 86,476,631 元，主要係保證金、保固金增加所致。

(2)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本年度結存 859,631 元，較上年度結存 0 元，增加 859,631 元，係東北角管理處本年度應付歲出款。

(3)代收款

本年度結存 6,536,757 元，較上年度結存 11,760,291 元，減少 5,223,534 元，主要係本年度支付阿里山鄉公所委託阿里山管理處代辦工程之款項所致。

(4)應付歲出保留款

本年度結存 1,421,788,239 元，較上年度結存 1,445,063,705 元，減少 23,275,466 元，主要係未結清數減少所致。

(5)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本年度結存 37,407,373 元，較上年度結存 341,458,831 元，減少 304,051,458 元，係本年度保留數。

(6)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年度結存 1,934,763,298 元，較上年度結存 1,758,283,925 元，增加 176,479,373 元，主要係收到旅行社保證金所致。

(7)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本年度結存 28,349,073.08 元，與上年度結存相同。

(8)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本年度結存 400 元，較上年度結存 0 元，增加 400 元，係參山管理處承租土地之押金。

四、其他要點

本年度賸餘經費 105,549,926 元，包括一般行政賸餘款 45,659,654 元，觀光業務賸餘款 37,738,586 元，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賸餘款 15,143,686 元，第一預備金賸餘款 7,008,000 元，另 99 年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賸餘款 2,500 元，102 年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賸餘款 709,601 元，原因詳如本局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55,000	0	18,055,000	26,749,454
	142			0429310000-9 觀光局及所屬	18,055,000	0	18,055,000	26,749,454
		01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5,455,000	0	5,455,000	3,890,730
			01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5,455,000	0	5,455,000	3,890,730
		02		042931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00,000	0	2,600,000	2,600,000
			01	0429310201-0 沒入金	2,600,000	0	2,600,000	2,600,000
		03		0429310300-2 賠償收入	10,000,000	0	10,000,000	20,258,724
			01	04293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000	0	10,000,000	20,258,724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795,000	0	1,795,000	3,924,162
	156			0529310000-4 觀光局及所屬	1,795,000	0	1,795,000	3,924,162
		01		0529310100-9 行政規費收入	1,795,000	0	1,795,000	3,922,912
			01	0529310101-1 審查費	210,000	0	210,000	691,000
			02	0529310102-4 證照費	1,585,000	0	1,585,000	3,231,912
		02		052931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1,250
			02	052931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1,25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91,000	0	891,000	1,595,323
	154			0729310000-5 觀光局及所屬	891,000	0	891,000	1,595,323
		01		0729310100-0 財產孳息	12,000	0	12,000	536,485
			01	0729310101-2 利息收入	0	0	0	445,501
			02	0729310106-6 租金收入	12,000	0	12,000	90,984
		02		07293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879,000	0	879,000	1,058,838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4,343,000	0	24,343,000	5,458,178
	153			1129310000-9 觀光局及所屬	24,343,000	0	24,343,000	5,458,178

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646,270	0	28,395,724	10,340,724	157.27
1,646,270	0	28,395,724	10,340,724	157.27
1,646,270	0	5,537,000	82,000	101.50
1,646,270	0	5,537,000	82,000	101.50
0	0	2,600,000	0	100.00
0	0	2,600,000	0	100.00
0	0	20,258,724	10,258,724	202.59
0	0	20,258,724	10,258,724	202.59
0	0	3,924,162	2,129,162	218.62
0	0	3,924,162	2,129,162	218.62
0	0	3,922,912	2,127,912	218.55
0	0	691,000	481,000	329.05
0	0	3,231,912	1,646,912	203.91
0	0	1,250	1,250	
0	0	1,250	1,250	
0	0	1,595,323	704,323	179.05
0	0	1,595,323	704,323	179.05
0	0	536,485	524,485	4470.71
0	0	445,501	445,501	
0	0	90,984	78,984	758.20
0	0	1,058,838	179,838	120.46
0	0	5,458,178	-18,884,822	22.42
0	0	5,458,178	-18,884,822	22.42

觀光局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1		1129310900-0 雜項收入	24,343,000	0	24,343,000	5,458,178
			01	11293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337,000	0	22,337,000	4,081,353
			02	11293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006,000	0	2,006,000	1,376,825
				經常門小計	45,084,000	0	45,084,000	37,727,117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45,084,000	0	45,084,000	37,727,117

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5,458,178	-18,884,822	22.42
0	0	4,081,353	-18,255,647	18.27
0	0	1,376,825	-629,175	68.64
1,646,270	0	39,373,387	-5,710,613	87.33
0	0	0	0	
1,646,270	0	39,373,387	-5,710,613	87.3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9				610000000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980,514,000	0	0	0
						0	0	0
		01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918,183,000	0	0	0
						0	0	0
		02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247,845,000	0	0	0
						0	0	0
		03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806,873,000	0	0	0
						0	0	0
		04		61293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5,000	0	0	0
						0	0	0
		05		6129319800-6 第一預備金	7,008,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3,536,958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536,95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560,9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560,900	0	0	0
						0	0	0
				合計	4,073,611,858	0	0	0
						0	0	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3,980,514,000	3,836,697,070	37,407,373	-105,549,926	97.35
	859,631	3,874,964,074		
918,183,000	869,149,146	3,374,200	-45,659,654	95.03
	0	872,523,346		
247,845,000	206,396,514	3,709,900	-37,738,586	84.77
	0	210,106,414		
2,806,873,000	2,760,546,410	30,323,273	-15,143,686	99.46
	859,631	2,791,729,314		
605,000	605,000	0	0	100.00
	0	605,000		
7,008,000	0	0	-7,008,000	0.00
	0	0		
83,536,958	83,536,958	0	0	100.00
	0	83,536,958		
83,536,958	83,536,958	0	0	100.00
	0	83,536,958		
9,560,900	9,560,900	0	0	100.00
	0	9,560,900		
9,560,900	9,560,900	0	0	100.00
	0	9,560,900		
4,073,611,858	3,929,794,928	37,407,373	-105,549,926	97.41
	859,631	3,968,061,932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3,980,514,000	0	0	0
						0	0	0
	04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3,980,514,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332,063,000	0	0	0
						0	-1,200,000	-1,200,000
				資　本　門　小　計	2,648,451,000	0	0	0
						0	1,200,000	1,200,000
		02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911,078,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842,27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8,207,000	0	0	0
						0	-6,000	-6,000
				0400 獎補助費	600,000	0	0	0
						0	6,000	6,000
		02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7,10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105,000	0	0	0
						0	0	0
		0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167,69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2,35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5,338,000	0	0	0
						0	0	0
		0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80,15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80,150,000	0	0	0
						0	0	0
		04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46,282,000	0	0	0
						0	-1,200,000	-1,200,000
				0200 業務費	241,560,000	0	0	0
						0	-977,743	-977,743
				0400 獎補助費	4,722,000	0	0	0
						0	-222,257	-222,257
		04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560,591,000	0	0	0
						0	1,200,000	1,2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25,591,000	0	0	0
						0	7,200,000	7,200,000
				0400 獎補助費	35,000,000	0	0	0
						0	-6,000,000	-6,000,000
		05		61293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5,000	0	0	0
						0	0	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3,980,514,000	3,836,697,070 859,631	37,407,373 3,874,964,074	-105,549,926	97.35
3,980,514,000	3,836,697,070 859,631	37,407,373 3,874,964,074	-105,549,926	97.35
1,330,863,000	1,241,844,518 0	7,376,497 1,249,221,015	-81,641,985	93.87
2,649,651,000	2,594,852,552 859,631	30,030,876 2,625,743,059	-23,907,941	99.10
911,078,000	862,050,555 0	3,374,200 865,424,755	-45,653,245	94.99
842,271,000	796,627,009 0	0 796,627,009	-45,643,991	94.58
68,201,000	64,817,546 0	3,374,200 68,191,746	-9,254	99.99
606,000	606,000 0	0 606,000	0	100.00
7,105,000	7,098,591 0	0 7,098,591	-6,409	99.91
7,105,000	7,098,591 0	0 7,098,591	-6,409	99.91
167,695,000	136,396,514 0	3,709,900 140,106,414	-27,588,586	83.55
132,357,000	121,697,534 0	3,709,900 125,407,434	-6,949,566	94.75
35,338,000	14,698,980 0	0 14,698,980	-20,639,020	41.60
80,150,000	70,000,000 0	0 70,000,000	-10,150,000	87.34
80,150,000	70,000,000 0	0 70,000,000	-10,150,000	87.34
245,082,000	243,397,449 0	292,397 243,689,846	-1,392,154	99.43
240,582,257	239,803,073 0	0 239,803,073	-779,184	99.68
4,499,743	3,594,376 0	292,397 3,886,773	-612,970	86.38
2,561,791,000	2,517,148,961 859,631	30,030,876 2,548,039,468	-13,751,532	99.46
2,532,791,000	2,497,774,761 859,631	30,030,876 2,528,665,268	-4,125,732	99.84
29,000,000	19,374,200 0	0 19,374,200	-9,625,800	66.81
605,000	605,000 0	0 605,000	0	10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1	61293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05,000	0	0	0
						0	0	0
		06		6129319800-6 第一預備金	7,008,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7,008,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560,9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9,560,9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536,958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83,536,958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93,097,858	0	0	0
						0	0	0
				合計	4,073,611,858	0	0	0
						0	0	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605,000	605,000	0	0	100.00
	0	605,000		
605,000	605,000	0	0	100.00
	0	605,000		
7,008,000	0	0	-7,008,000	0.00
	0	0		
7,008,000	0	0	-7,008,000	0.00
	0	0		
9,560,900	9,560,900	0	0	100.00
	0	9,560,900		
9,560,900	9,560,900	0	0	100.00
	0	9,560,900		
83,536,958	83,536,958	0	0	100.00
	0	83,536,958		
83,536,958	83,536,958	0	0	100.00
	0	83,536,958		
93,097,858	93,097,858	0	0	100.00
	0	93,097,858		
4,073,611,858	3,929,794,928	37,407,373	-105,549,926	97.41
	859,631	3,968,061,932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87	03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7,503,031 0	0 0
		01			0729310000-5 觀光局及所屬	67,503,031 0	0 0
			01		0729310100-0 財產孳息	67,503,031 0	0 0
				02	0729310105-3 權利金	67,503,031 0	0 0
					小　　計	67,503,031 0	0 0
9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9,970 0	0 0
		157			0429310000-9 觀光局及所屬	229,970 0	0 0
			01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9,970 0	0 0
				01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229,970 0	0 0
					小　　計	229,970 0	0 0
9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8,266 0	0 0
		131			0429310000-9 觀光局及所屬	488,266 0	0 0
			01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488,266 0	0 0
				01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488,266 0	0 0
					小　　計	488,266 0	0 0
98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6,336 0	0 0
		149			0429310000-9 觀光局及所屬	406,336 0	0 0
			01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6,336 0	0 0
				01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406,336 0	0 0
					小　　計	406,336 0	0 0
99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0,599 0	0 0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67,503,031
0	0	0
0	0	67,503,031
0	0	0
0	0	67,503,031
0	0	0
0	0	67,503,031
0	0	0
0	0	67,503,031
0	0	0
0	0	229,970
0	0	0
0	0	229,970
0	0	0
0	0	229,970
0	0	0
0	0	229,970
0	0	0
0	0	229,970
0	0	0
0	0	488,266
0	0	0
0	0	488,266
0	0	0
0	0	488,266
0	0	0
0	0	488,266
0	0	0
0	0	488,266
0	0	0
0	0	406,336
0	0	0
0	0	406,336
0	0	0
0	0	406,336
0	0	0
0	0	406,336
0	0	0
0	0	406,336
0	0	0
6,373	0	654,226
0	0	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56			0429310000-9 觀光局及所屬	660,599	0
						0	0
			01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660,599	0
						0	0
				01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660,599	0
						0	0
					小　計	660,599	0
						0	0
10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0
						0	0
		154			0429310000-9 觀光局及所屬	90,000	0
						0	0
			01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0
						0	0
				01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90,000	0
						0	0
					小　計	90,000	0
						0	0
10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7,553	0
						0	0
		153			0429310000-9 觀光局及所屬	1,657,553	0
						0	0
			01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57,553	0
						0	0
				01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657,553	0
						0	0
					小　計	1,657,553	0
						0	0
102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8,597	0
						0	0
		144			0429310000-9 觀光局及所屬	2,078,597	0
						0	0
			01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78,597	0
						0	0
				01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2,078,597	0
						0	0
					小　計	2,078,597	0
						0	0
					經常門小計	73,114,352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73,114,352	0
						0	0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373	0	654,226
0	0	0
6,373	0	654,226
0	0	0
6,373	0	654,226
0	0	0
6,373	0	654,226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19,000	0	1,638,553
0	0	0
19,000	0	1,638,553
0	0	0
19,000	0	1,638,553
0	0	0
19,000	0	1,638,553
0	0	0
19,000	0	1,638,553
0	0	0
524,500	0	1,554,097
0	0	0
524,500	0	1,554,097
0	0	0
524,500	0	1,554,097
0	0	0
524,500	0	1,554,097
0	0	0
524,500	0	1,554,097
0	0	0
549,873	0	72,564,479
0	0	0
0	0	0
0	0	0
549,873	0	72,564,479
0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99	19				610000000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0 672,518,787	0 2,500
			02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671,818,787	0 0
			03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0 700,000	0 2,500
					小　　計	0 672,518,787	0 2,500
100	19				610000000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0 444,223,882	0 0
			02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444,223,882	0 0
					小　　計	0 444,223,882	0 0
101	19				610000000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0 328,321,036	0 0
			02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326,737,384	0 0
			03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0 1,583,652	0 0
					小　　計	0 328,321,036	0 0
102	19				610000000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0 341,458,831	0 709,601
			01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0 6,603,275	0 0
			02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325,559,029	0 0
			03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0 9,296,527	0 709,601
					小　　計	0 341,458,831	0 709,601
					合　　計	0 1,786,522,536	0 712,101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45,997,985	0	626,518,302
0	0	0
45,300,485	0	626,518,302
0	0	0
697,500	0	0
0	0	0
45,997,985	0	626,518,302
0	0	0
196,998,713	0	247,225,169
0	0	0
196,998,713	0	247,225,169
0	0	0
196,998,713	0	247,225,169
0	0	0
63,130,543	0	265,190,493
0	0	0
61,546,891	0	265,190,493
0	0	0
1,583,652	0	0
0	0	0
63,130,543	0	265,190,493
0	0	0
57,894,955	0	282,854,275
0	0	0
5,123,000	0	1,480,275
0	0	0
44,185,029	0	281,374,000
0	0	0
8,586,926	0	0
0	0	0
57,894,955	0	282,854,275
0	0	0
364,022,196	0	1,421,788,239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99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0 672,518,787	0 2,500
		04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0 672,518,787	0 2,500
			0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671,818,787	0 0
					0400 獎補助費	0 671,818,787	0 0
			04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0 700,000	0 2,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700,000	0 2,500
					小　　計	0 672,518,787	0 2,500
100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0 444,223,882	0 0
		04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0 444,223,882	0 0
			0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6,284,000	0 0
					0400 獎補助費	0 6,284,000	0 0
			0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437,939,882	0 0
					0400 獎補助費	0 437,939,882	0 0
					小　　計	0 444,223,882	0 0
101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0 328,321,036	0 0
		04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0 328,321,036	0 0
			0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26,000	0 0
					0200 業務費	0 26,000	0 0
			0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326,711,384	0 0
					0400 獎補助費	0 326,711,384	0 0
			04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0 1,583,652	0 0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45,997,985	0	626,518,302
0	0	0
45,997,985	0	626,518,302
0	0	0
45,300,485	0	626,518,302
0	0	0
45,300,485	0	626,518,302
0	0	0
697,500	0	0
0	0	0
697,500	0	0
0	0	0
45,997,985	0	626,518,302
0	0	0
196,998,713	0	247,225,169
0	0	0
196,998,713	0	247,225,169
0	0	0
6,284,000	0	0
0	0	0
6,284,000	0	0
0	0	0
190,714,713	0	247,225,169
0	0	0
190,714,713	0	247,225,169
0	0	0
196,998,713	0	247,225,169
0	0	0
63,130,543	0	265,190,493
0	0	0
63,130,543	0	265,190,493
0	0	0
26,000	0	0
0	0	0
26,000	0	0
0	0	0
61,520,891	0	265,190,493
0	0	0
61,520,891	0	265,190,493
0	0	0
1,583,652	0	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0400 獎補助費	0	0
						1,583,652	0
					小計	0	0
						328,321,036	0
102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0	0
						341,458,831	709,601
		04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0	0
						341,458,831	709,601
			02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0	0
						6,603,275	0
					0200 業務費	0	0
						6,603,275	0
			0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0
						2,412,000	0
					0200 業務費	0	0
						2,412,000	0
			0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0
						323,147,029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323,147,029	0
			04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0	0
						151,50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151,500	0
			04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0	0
						9,145,027	709,601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4,145,027	709,601
					0400 獎補助費	0	0
						5,000,000	0
					小計	0	0
						341,458,831	709,601
					經常門小計	0	0
						15,476,775	0
					資本門小計	0	0
						1,771,045,761	712,101
					合計	0	0
						1,786,522,536	712,101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83,652	0	0
0	0	0
63,130,543	0	265,190,493
0	0	0
57,894,955	0	282,854,275
0	0	0
57,894,955	0	282,854,275
0	0	0
5,123,000	0	1,480,275
0	0	0
5,123,000	0	1,480,275
0	0	0
2,412,000	0	0
0	0	0
2,412,000	0	0
0	0	0
41,773,029	0	281,374,000
0	0	0
41,773,029	0	281,374,000
0	0	0
151,500	0	0
0	0	0
151,500	0	0
0	0	0
8,435,426	0	0
0	0	0
3,435,426	0	0
0	0	0
5,000,000	0	0
0	0	0
57,894,955	0	282,854,275
0	0	0
13,996,500	0	1,480,275
0	0	0
350,025,696	0	1,420,307,964
0	0	0
364,022,196	0	1,421,788,239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72,564,479	121300-5 應納庫款	72,564,479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646,270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1,646,270
合　　計	74,210,749	合　　計	74,210,749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2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2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79,383,226	221000-4 保管款	272,846,469
210500-5 保留庫款	1,480,275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859,631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8,267,004	221200-3 代收款	6,536,757
211300-1 押金	28,349,47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421,788,239
211400-6 暫付款	1,420,307,964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7,407,373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934,763,298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34,763,298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8,349,073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本	400
合　　計	3,702,551,240	合　　計	3,702,551,240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38,276,99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7,727,117	
罰金罰鍰及怠金 4,657,730	3,890,730		
減：退還數 -767,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00,000		
賠償收入	20,258,724		
行政規費收入	3,922,912		
使用規費收入	1,250		
財產孳息	536,485		
廢舊物資售價	1,058,838		
雜項收入	5,458,178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549,873	
收入數	549,873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961,198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961,198	
收　　項　　總　　計			38,276,99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8,276,99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7,727,117	
罰金罰鍰及怠金 4,657,730	3,890,730		
減：退還數 -767,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00,000		
賠償收入	20,258,724		
行政規費收入	3,922,912		
使用規費收入	1,250		
財產孳息	536,485		
廢舊物資售價	1,058,838		
雜項收入	5,458,178		
保管款收入 76	0		
減：退還數 -76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549,873	
應收歲入款	549,873		
納庫數 549,873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38,276,990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98,130,129
1．210100-7 專戶存款		198,130,129	
(二)本期收入			4,036,447,604
1．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02,115,542		
減：沖轉數	-502,115,542		
2．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929,795,328	
收入數	3,929,795,32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836,697,470			
統籌科目部分 93,097,858			
3．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25,399,179	
國庫撥款數	24,687,078		
註銷數	712,101		
4．221000-4 保管款		86,476,631	
收入數	304,130,803		
減：退還數	-217,654,172		
5．221200-3 代收款		-5,223,534	
收入數	166,391,025		
減：退還數	-171,614,559		
收　　項　　總　　計			4,234,577,73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955,194,507
1．213000-9 經費支出		3,929,794,928	
支付數	3,929,794,92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836,697,070			
統籌科目部分 93,097,858			
2．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364,734,297	
支付數	364,022,196		
註銷數	712,101		
國庫未撥款部分 712,101			
3．211400-6 暫付款		-339,335,118	
支付數	323,955,086		
本年度部分 323,257,586			
以前年度部分 697,5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663,290,204		
本年度部分 -323,257,586			
以前年度部分 -340,032,618			
4．211300-1 押金		400	
支付數	400		
本年度部分 400			
5．211200-7 材料		0	
支付數	779,894		
本年度部分 779,894			
過　次　頁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承前頁			
減：領用數	-779,894		
本年度部分 -779,894			
(二)本期結存			279,383,22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79,383,226	
付項總計			4,234,577,733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2,564,479	
			以前年度部分			
			87 八十七年度		67,503,031	
			0729310100-0 財產孳息		67,503,031	
			0729310105-3 權利金	67,503,031		歐克遊樂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本局土地使用權利金，本案經本局移送強制執行，經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已於97年4月23日就歐克公司不動產舉行第3次拍賣，並由寶泰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2億9,700萬元整得標，且在該公司繳足價金後，經臺灣屏東地院於97年5月6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在案。嗣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於97年8月12日實行分配，惟歐克公司債務龐大，致本局無金額可供分配，業依法獲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本局業於98年5月20日以觀秘字第0989000323號陳報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擬請准據以註銷列帳，惟尚未獲准。
			96 九十六年度		229,97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9,97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229,970		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該處分已逾5年，依法不得再執行。
			97 九十七年度		488,266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488,266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488,266		強制執行中1件，目前正在處理中及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執行後核發債權憑證者4件，將依規定報審計部註銷應收款項。
			98 九十八年度		406,336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6,336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406,336		強制執行中1件，目前正在處理中及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執行後核發債權憑證者2件，將依規定報審計部註銷應收款項。
			99 九十九年度		654,226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654,226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654,226		強制執行中3件，目前正在處理中及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執行後核發債權憑證者2件，將依規定報審計部註銷應收款項。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一百年度		90,00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90,000		尚未繳納1件，目前正在催繳處理中。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638,553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38,553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638,553		尚未繳納4件、申請分期繳納1件、強制執行中7件、核發債權憑證2件。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554,097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54,097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554,097		尚未繳納1件、申請分期繳納4件、強制執行中8件、核發債權憑證2件。
			總計		72,564,479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646,27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46,27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646,270		尚未繳納15件、申請分期繳納3件、強制執行中4件。
			總計		1,646,270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2,564,479	
			以前年度部分			
			87 八十七年度		67,503,031	
			0729310100-0 財產孳息		67,503,031	
			0729310105-3 權利金	67,503,031		
			96 九十六年度		229,97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9,97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229,970		
			97 九十七年度		488,266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488,266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488,266		
			98 九十八年度		406,336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6,336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406,336		
			99 九十九年度		654,226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654,226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654,226		
			100 一百年度		90,00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9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638,553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38,553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638,553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554,097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54,097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554,097		
			總計		72,564,479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79,383,226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3 本年度部分		279,383,226	
			00 觀光局		87,899,093	
			0001 保管款專戶	747,765		
			0002 約聘僱離儲專戶	82,430,207		
			0003 美金代收款專戶	1,222,848		
			0004 美金駐外聘僱離儲專戶	875,011		
			0006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2,623,262		
			02 東部管理處		16,954,242	
			0203 離職儲金帳戶	3,079,770		
			020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13,874,472		
			03 澎湖管理處		6,650,431	
			0303 離職儲金公提戶	1,900,769		
			0304 離職儲金自提戶	1,900,769		
			030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收入	2,848,893		
			04 大鵬灣管理處		13,997,527	
			0402 75230080034	800		
			0404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13,996,727		
			05 花東縱谷管理處		15,841,493	
			0505 約僱人員離職儲金	115,508		
			0509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15,725,985		
			06 馬祖管理處		6,907,151	
			0601 301保管款專戶75065帳號	81,000		
			0603 離職儲金公提專戶133654帳號	2,717		
			0604 離職儲金自提專戶133662帳號	2,718		
			0606 國庫存款戶保管戶	6,820,716		
			07 日月潭管理處		13,991,763	
			075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13,991,763		
			08 參山處		22,652,243	
			0803 離職儲金公提戶	1,557,270		
			0804 離職儲金自提戶	1,557,281		
			080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19,536,593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806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	1,099		
			09 阿里山管理處		16,930,559	
			0901 代收款戶80421	2,103,619		
			0902 保管款戶80421	51,000		
			0903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14,719,574		
			0904 離職儲金公提戶	28,180		
			0905 離職儲金自提戶	28,186		
			10 茂林管理處		10,665,964	
			1005 國庫存款戶	10,665,964		
			11 北觀處		17,808,042	
			1103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17,804,653		
			1104 國庫存款戶-(公勞健撫)	3,389		
			12 東北角管理處		26,625,666	
			1203 離職儲金公提戶900491	1,629,698		
			1204 離職儲金自提戶900507	1,629,475		
			1207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23,366,410		
			1208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	83		
			13 雲嘉南		17,764,452	
			1301 代收款戶	1,100		
			1304 國庫存款戶	17,763,352		
			14 西拉雅管理處		4,694,600	
			140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4,694,600		
			總計		279,383,226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480,275	
			以前年度部分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480,275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1,480,275	
			總計		1,480,275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8,267,004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3,374,200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3,709,900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92,397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0,890,507	
			總計		38,267,004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400	
			08 參山處		400	
			0803 其他	400		承租土地押金
			以前年度部分		28,349,073	
			81 八十一年度		1,400	
			00 觀光局		1,400	
			0002 電話押金	1,000		茂林電話#6801488(NT$1000)
			0003 信箱押金	400		
			82 八十二年度		800	
			00 觀光局		800	
			0003 信箱押金	800		
			84 八十四年度		10,000	
			00 觀光局		10,000	
			0002 電話押金	10,000		原梨管所轉入之電話押金
			85 八十五年度		375	
			03 澎湖管理處		375	
			0303 信箱押金	375		
			86 八十六年度		800	
			00 觀光局		800	
			0003 信箱押金	800		
			87 八十七年度		21,152,928	
			00 觀光局		21,152,928	
			0001 房屋押金	21,126,928		香港辦事處房屋押金140,489元、本局辦公室C棟20,000,000元、漢城辦事處房屋及電話986,438元、法蘭克福0.2元、日本0.68元及新加坡0.2元未能沖銷
			0002 電話押金	26,000		本局電話#7218540-8549、#7317432、#7763391等12部;旅遊中心#7728358-61、#7713789、#7712528、#7172531-32、#2245923、#3754365、#080611011、#080711765、#080211765等15部
			88 八十八年度		2,278,608	
			00 觀光局		2,278,608	
			0001 房屋押金	2,271,708		大阪辦事處房屋押金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002 電話押金	6,900		旅遊中心呼叫器2台#094861968 #0948569278 本局行動電話#0937581688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12,896	
			00 觀光局		12,896	
			0002 電話押金	5,000		旅遊中心智慧型網路保證金#080011765
			0004 其他	7,896		香港辦事處電燈費押金
			90 九十年度		400	
			00 觀光局		400	
			0003 信箱押金	400		
			91 九十一年度		276,480	
			00 觀光局		276,080	
			0001 房屋押金	276,080		漢城辦公廳舍押金(調漲)32,592元、新加坡辦公廳舍押金(搬遷增加)243,488元
			02 東部管理處		400	
			0203 信箱押金	400		
			92 九十二年度		1,000,233	
			00 觀光局		999,933	
			0001 房屋押金	999,933		東京辦事處辦公室押金
			08 參山處		300	
			0802 信箱押金	300		
			95 九十五年度		160,877	
			00 觀光局		145,877	
			0001 房屋押金	145,877		香港辦事處辦公室押金
			13 雲嘉南		15,000	
			1304 其他	15,000		鈣離子水押金
			96 九十六年度		315,820	
			00 觀光局		307,599	
			0001 房屋押金	307,599		吉隆坡辦公室及水電等押金
			13 雲嘉南		8,221	
			1301 房屋押金	8,221		
			97 九十七年度		324,432	
			00 觀光局		324,432	
			0001 房屋押金	324,432		香港辦事處辦公室押金差額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九十八年度		104,670	
			04 大鵬灣管理處		104,670	
			0404 臨時用水押金	104,670		
			99 九十九年度		6,193	
			00 觀光局		6,193	
			0001 房屋押金	6,193		香港辦事處房屋押金差額
			100 一百年度		2,627,361	
			00 觀光局		2,627,361	
			0001 房屋押金	2,627,361		本局租用280、290號6、7樓辦公室押金2,580,000元及首爾辦事處房租保証金47,361元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4,800	
			00 觀光局		42,960	
			0001 房屋押金	42,960		香港辦事處辦公室房租押金差額
			04 大鵬灣管理處		30,840	
			0404 臨時用水押金	30,840		
			13 雲嘉南		1,000	
			1304 其他	1,000		布袋站替代役休息室數位機上盒押金
			總計		28,349,473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420,307,964	
			預算性質部分			
					1,420,307,964	
			以前年度部分			
			99 九十九年度		626,518,302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626,518,302	
			10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626,518,302		
			1001 企劃組	626,518,302		
			0400 獎補助費	626,518,302		本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尚未執行部分辦理保留。
			100 一百年度		247,225,169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247,225,169	
			10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247,225,169		
			1001 企劃組	247,225,169		
			0400 獎補助費	247,225,169		本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尚未執行部分辦理保留。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65,190,49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265,190,493	
			10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265,190,493		
			1001 企劃組	265,190,493		
			0400 獎補助費	265,190,493		本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尚未執行部分辦理保留。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81,374,000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281,374,000	
			10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281,374,000		
			1001 企劃組	281,374,000		
			0400 獎補助費	281,374,000		本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尚未執行部分辦理保留。
			總計		1,420,307,964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588,288,332	
			以前年度部分		1,346,474,966	
			97 九十七年度		3,360,000	
			98 九十八年度		30,342,968	
			99 九十九年度		287,357,942	
			100 一百年度		298,52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21,564,798	
			102 一百零二年度		405,329,258	
			總計		1,934,763,298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45,233,420	
			00 觀光局		84,315,504	
			00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566,700		
			0003 保固金	318,597		
			0004 約聘僱離職儲金	82,430,207		
			02 東部管理處		14,788,717	
			0201 押標金	297,000		
			02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8,423,700		
			0203 保固金	2,988,247		
			0204 約聘僱離職儲金	3,079,770		
			03 澎湖管理處		6,407,829	
			03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430,165		
			0303 保固金	1,176,126		
			0304 約聘僱離職公提儲金	1,900,769		
			0305 約聘僱離職自提儲金	1,900,769		
			04 大鵬灣管理處		11,316,547	
			0402 履約保證金	10,037,599		
			0403 保固金	1,278,948		
			05 花東縱谷管理處		13,138,202	
			05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0,111,600		
			0503 保固金	2,926,688		
			0504 其他	99,914		
			06 馬祖管理處		5,556,964	
			0602 履約保證金	1,133,476		
			0604 保固金	4,421,000		
			0609 其他	2,488		
			07 日月潭管理處		11,543,306	
			07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5,447,898		
			0703 保固金	5,983,860		
			0708 借用場地保證金	22,000		
			0709 其他保管款	89,548		
			08 參山處		19,899,413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8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1,563,982		
			0803 保固金	5,220,880		
			0804 約聘僱離職公提儲金	1,557,270		
			0805 約聘僱離職自提儲金	1,557,281		
			09 阿里山管理處		12,185,303	
			0901 押標金	1,220,000		
			09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4,782,430		
			0903 保固金	4,711,542		
			0904 約聘僱離職公提儲金	28,180		
			0905 約聘僱離職自提儲金	28,186		
			0907 法院強制扣款	51,000		
			0909 其他	1,363,965		
			10 茂林管理處		8,796,554	
			10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3,901,712		
			1003 保固金	1,296,479		
			1009 其他	3,598,363		
			11 北觀處		14,073,713	
			1102 保證金	9,666,161		
			1103 保固金	4,407,552		
			12 東北角管理處		25,422,300	
			12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20,496,165		
			1203 保固金	1,666,962		
			1204 公提約聘僱離職儲金	1,629,698		
			1205 自提約聘僱離職儲金	1,629,475		
			13 雲嘉南		13,341,463	
			1301 押標金	40,000		
			13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4,705,471		
			1303 保固金	7,724,355		
			1308 其他	184,904		
			1310 植栽保活保固金	686,733		
			14 西拉雅管理處		4,447,605	
			14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678,390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403 保固金	2,640,604		
			1409 其他	128,611		
			以前年度部分		27,613,049	
			93 九十三年度		6,750	
			12 東北角管理處		6,750	
			1203 保固金	6,75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遲未提出申請。
			96 九十六年度		415,249	
			04 大鵬灣管理處		132,484	
			0403 保固金	132,484		法院強制執行中。
			07 日月潭管理處		282,765	
			07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282,765		尚在履約期間，預計104年度結案。
			97 九十七年度		99,308	
			00 觀光局		28,143	
			00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28,143		廠商聯繫不到，尚無法辦理發還作業。
			12 東北角管理處		71,165	
			1203 保固金	71,165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遲未提出申請。
			98 九十八年度		3,128,168	
			12 東北角管理處		26,129	
			1203 保固金	26,129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遲未提出申請。
			13 雲嘉南		3,102,039	
			1303 保固金	678,690		履約爭議中。
			1310 植栽保活保固金	2,423,349		履約爭議中。
			99 九十九年度		988,010	
			04 大鵬灣管理處		134,392	
			0402 履約保證金	134,392		法院強制執行中。
			07 日月潭管理處		83,150	
			0703 保固金	83,150		法院假扣押執行中。
			08 參山處		33,300	
			08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33,3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遲未提出申請。
			10 茂林管理處		311,109	
			10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262,500		尚在履約期間。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3 保固金	48,609		法院查扣。
			11 北觀處		380,347	
			1103 保固金	380,347		部分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部分辦理保固查驗中。
			12 東北角管理處		45,712	
			1203 保固金	45,712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遲未提出申請。
			100 一百年度		3,464,129	
			00 觀光局		180,000	
			00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80,000		已辦理退保中。
			02 東部管理處		513,175	
			0203 保固金	513,175		部分辦理保固缺失改善作業中，部分尚在保固期間。
			04 大鵬灣管理處		729,143	
			0402 履約保證金	729,143		法院強制執行中。
			06 馬祖管理處		290,000	
			0602 履約保證金	290,000		尚在履約期間。
			08 參山處		91,428	
			08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91,428		尚有履約待辦事項未完成。
			10 茂林管理處		712,352	
			10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448,308		尚在履約期間。
			1003 保固金	264,044		部分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部分法院查扣，部分尚在保固期間。
			11 北觀處		612,593	
			1102 保證金	566,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遲未提出申請。
			1103 保固金	46,593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遲未提出申請。
			12 東北角管理處		46,686	
			1203 保固金	46,686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遲未提出申請。
			13 雲嘉南		288,752	
			1303 保固金	288,752		尚在保固期間。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088,622	
			02 東部管理處		28,500	
			0203 保固金	28,500		辦理保固查驗中。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澎湖管理處		64,745	
			0303 保固金	64,745		尚在保固期間。
			05 花東縱谷管理處		21,470	
			0503 保固金	21,47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遲未提出申請。
			06 馬祖管理處		476,000	
			0604 保固金	476,000		尚在保固期間。
			07 日月潭管理處		186,024	
			07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57,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遲未提出申請。
			0703 保固金	129,024		尚在保固期間。
			08 參山處		381,405	
			0803 保固金	381,405		尚在保固期間。
			09 阿里山管理處		414,018	
			0903 保固金	414,018		尚在保固期間。
			10 茂林管理處		123,569	
			10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90,392		尚在履約期間。
			1003 保固金	33,177		尚在保固期間。
			11 北觀處		1,648,492	
			1102 保證金	9,222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遲未提出申請。
			1103 保固金	1,639,270		尚在保固期間。
			12 東北角管理處		135,771	
			12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35,771		已辦理退保中。
			13 雲嘉南		608,628	
			1303 保固金	608,628		尚在保固期間。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5,422,813	
			00 觀光局		279,700	
			00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80,75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
			0003 保固金	98,95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
			02 東部管理處		1,623,850	
			02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385,238		部分辦理退保中，部分尚在履約期間。
			0203 保固金	238,612		部分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部分尚在保固期間。
			03 澎湖管理處		177,430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27,430		已辦理退保中。
			0303 保固金	150,000		已辦理退保中。
			04 大鵬灣管理處		1,604,372	
			0402 履約保證金	1,533,948		尚在履約期間。
			0403 保固金	70,424		尚在保固期間。
			05 花東縱谷管理處		1,743,869	
			05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019,940		部分已辦理退保中，部分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部分尚在履約期間。
			0503 保固金	708,335		已通知廠商，俟廠商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再行申退。
			0504 其他	15,594		在職約僱人員離職儲金。
			06 馬祖管理處		497,752	
			0602 履約保證金	112,752		部分已辦理退保中，部分尚在履約期間。
			0604 保固金	385,000		保固期滿，俟查驗合格後再行辦理退款事宜。
			07 日月潭管理處		1,896,518	
			0703 保固金	1,896,518		尚在保固期間。
			08 參山處		2,245,598	
			08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386,360		部分辦理退保中，部分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部分尚有履約待辦事項未完成。
			0803 保固金	859,238		部分辦理退保中，部分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部分尚在保固期間。
			09 阿里山管理處		2,210,574	
			09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62,286		尚在履約期間。
			0903 保固金	2,148,288		部分已通知廠商辦理查驗，俟查驗合格後再行辦理退款事宜，部分尚在保固期間。
			10 茂林管理處		523,762	
			10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98,000		尚在履約期間。
			1003 保固金	325,762		部分辦理退保中，部分尚在保固期間。
			11 北觀處		1,089,508	
			1102 保證金	1,050,186		部分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部分尚在保固期間。
			1103 保固金	39,322		尚在保固期間。
			12 東北角管理處		871,070	
			12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528,000		已辦理退保中。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203 保固金	343,07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遲未提出申請。
			13 雲嘉南		421,795	
			13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79,400		尚在履約期間。
			1303 保固金	262,571		部分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部分尚在保固期間。
			1310 植栽保活保固金	79,824		部分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部分尚在保固期間。
			14 西拉雅管理處		237,015	
			1403 保固金	192,538		部分已通知廠商辦理查驗，俟查驗合格後再行辦理退款事宜，部分尚在保固期間。
			1409 其他	44,477		尚在保固期間。
			總計		272,846,469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859,631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859,631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59,631		
			20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59,631		
			0300 設備及投資	859,631		
			總計		859,631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799,625	
			00 觀光局		2,462,233	
			0004 美金代收款	1,222,848		
			0005 美金駐外聘僱離職儲金	875,011		
			0011 法院扣款-旅行社保證金	264,372		
			0017 代扣公保	9,555		
			0018 代扣公健保	25,764		
			0019 代扣勞保	9,108		
			0020 代扣勞健保	55,575		
			03 澎湖管理處		427	
			0302 其他	427		
			04 大鵬灣管理處		80,589	
			0404 路面修復費	50,181		
			0411 健保費用	860		
			0422 北京辦事處-薪資代扣款(退撫金)	12,714		
			0423 北京辦事處-薪資代扣款(公保)	4,371		
			0424 北京辦事處-薪資代扣款(健保費)	12,463		
			05 花東縱谷管理處		937,952	
			0506 其他	937,952		
			06 馬祖管理處		86,435	
			0615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2,717		
			0616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2,718		
			0639 其他代辦經費	81,000		
			08 參山處		1,099	
			0802 公勞健保	1,099		
			09 阿里山管理處		17,045	
			0903 健保費自付	4,080		
			0909 公保費自付	12,965		
			10 茂林管理處		198,618	
			1003 其他	177,000		
			1007 公保費自付	3,910		
			1009 退撫費自付	10,903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1 健保費自付	6,670		
			1013 勞保費自付	135		
			11 北觀處		3,389	
			1112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健保	3,389		
			12 東北角管理處		83	
			1201 勞保費	28		
			1202 健保費	55		
			13 雲嘉南		1,775	
			1303 公保健保代扣款	675		
			1307 其他	1,100		
			14 西拉雅管理處		9,980	
			1403 健保費自付	3,989		
			1407 退撫基金自付	4,458		
			1409 公保費自付	1,533		
			以前年度部分		2,737,132	
			99 九十九年度		587,166	
			00 觀光局		587,166	
			0009 大陸旅客脫逃保證金	150,120		旅行社繳交大陸旅客脫逃之保證金，須俟後續尋獲情形辦理。
			0011 法院扣款-旅行社保證金	437,046		旅行社保證金法院強制執行剩餘款，旅行社尚未申請退還。
			100 一百年度		21,713	
			00 觀光局		21,713	
			0011 法院扣款-旅行社保證金	21,713		旅行社保證金法院強制執行剩餘款，旅行社尚未申請退還。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14,965	
			00 觀光局		11,346	
			0015 其他	11,346		旅行社保證金法院強制執行剩餘款，旅行社尚未申請退還。
			09 阿里山管理處		103,619	
			0914 其他	103,619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委託阿里山管理處辦理「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內裝工程」規劃設計費用。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013,288	
			00 觀光局		13,288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011 法院扣款-旅行社保證金	13,288		旅行社保證金法院強制執行剩餘款，旅行社尚未申請退還。
			09 阿里山管理處		2,000,000	
			0914 其他	2,000,000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委託阿里山管理處辦理「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內裝工程」之款項。
			總計		6,536,757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421,788,239	
			以前年度部分			
			99 九十九年度		626,518,302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626,518,302	
			10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626,518,302		
			1001 企劃組	626,518,302		
			0400 獎補助費	626,518,302		本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尚未執行部分辦理保留。
			100 一百年度		247,225,169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247,225,169	
			10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247,225,169		
			1001 企劃組	247,225,169		
			0400 獎補助費	247,225,169		本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尚未執行部分辦理保留。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65,190,49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265,190,493	
			10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265,190,493		
			1001 企劃組	265,190,493		
			0400 獎補助費	265,190,493		本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尚未執行部分辦理保留。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82,854,275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1,480,275	
			0200 業務費	-5,123,000		
			03 資訊管理	6,603,275		
			0301 企劃組	6,603,275		「本局暨所屬管理處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擴充建置線上簽核系統及系統共構整合委外服務案」廠商業於期限內完成系統導入工作，惟目前查驗階段尚有待改正事項未完成，爰就未給付款項辦理保留。
			0200 業務費	6,603,275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281,374,000	
			10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281,374,000		
			1001 企劃組	281,374,000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0 獎補助費	281,374,000		本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尚未執行部分辦理保留。
			總計		1,421,788,239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7,407,373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3,374,200	
			0200 業務費	3,374,200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3,709,900	
			0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700,000		
			0201 企劃組	700,000		
			0200 業務費	700,000		
			0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762,400		
			0301 技術組	762,400		
			0200 業務費	762,400		
			04 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	687,500		
			0401 業務組	687,500		
			0200 業務費	687,500		
			0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1,560,000		
			0601 查報中心	1,560,000		
			0200 業務費	1,560,000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92,397	
			10 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92,397		
			1001 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92,397		
			0400 獎補助費	292,397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0,030,876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0,030,876		
			20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0,030,876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30,876		
			總計		37,407,373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452,543,824	
			00 觀光局		419,430,000	
			0001 旅行社保證金	379,830,000		
			0004 大陸旅遊團體旅行業保證金	39,600,000		
			02 東部管理處		4,726,642	
			02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4,555,008		
			0203 保固金	171,634		
			03 澎湖管理處		50,000	
			0303 保固金	50,000		
			04 大鵬灣管理處		6,052,058	
			0402 履約保證金	4,035,500		
			0403 保固金	2,016,558		
			05 花東縱谷管理處		1,532,000	
			05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532,000		
			06 馬祖管理處		4,648,000	
			0602 履約保證金	4,648,000		
			07 日月潭管理處		8,345,408	
			07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6,923,603		
			0703 保固金	1,421,805		
			08 參山處		433,600	
			08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433,600		
			09 阿里山管理處		1,575,301	
			0903 保固金	1,575,301		
			11 北觀處		2,437,064	
			1102 保證金	1,006,770		
			1103 保固金	1,430,294		
			13 雲嘉南		1,152,443	
			13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11,800		
			1303 保固金	1,040,643		
			14 西拉雅管理處		2,161,308	
			14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479,000		
			1403 保固金	682,308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482,219,474	
			以前年度部分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207,816	
			00 觀光局		207,816	
			0001 旅行社保證金	207,816		旅行社執業中。
			97 九十七年度		3,360,000	
			07 日月潭管理處		3,360,000	
			07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3,360,000		尚在履約期間。
			98 九十八年度		216,942,968	
			00 觀光局		186,600,000	
			0004 大陸旅遊團體旅行業保證金	186,600,000		旅行社執業中。
			07 日月潭管理處		30,342,968	
			07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30,000,000		尚在履約期間。
			0703 保固金	342,968		尚在保固期間。
			99 九十九年度		236,205,666	
			00 觀光局		229,467,724	
			0001 旅行社保證金	160,667,724		旅行社執業中。
			0004 大陸旅遊團體旅行業保證金	68,800,000		旅行社執業中。
			07 日月潭管理處		5,950,074	
			0703 保固金	5,950,074		尚在保固期間。
			13 雲嘉南		787,868	
			13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787,868		履約爭議中。
			100 一百年度		298,608,968	
			00 觀光局		298,120,000	
			0001 旅行社保證金	236,120,000		旅行社執業中。
			0004 大陸旅遊團體旅行業保證金	62,000,000		旅行社執業中。
			02 東部管理處		88,968	
			0203 保固金	88,968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遲未提出申請。
			09 阿里山管理處		400,000	
			09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400,000		尚在履約期間。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21,564,798	
			00 觀光局		319,940,000	
			0001 旅行社保證金	263,940,000		旅行社執業中。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004 大陸旅遊團體旅行業保證金	56,000,000		旅行社執業中。
			04 大鵬灣管理處		492,500	
			0402 履約保證金	492,500		尚在履約期間。
			07 日月潭管理處		1	
			0703 保固金	1		已屆保固期限，正辦理退還事宜中。
			11 北觀處		618,319	
			1103 保固金	618,319		尚在保固期間。
			13 雲嘉南		513,978	
			1303 保固金	513,978		尚在保固期間。
			102 一百零二年度		405,329,258	
			00 觀光局		391,650,000	
			0001 旅行社保證金	343,550,000		旅行社執業中。
			0002 履約保證金	100,000		已辦理退保中。
			0004 大陸旅遊團體旅行業保證金	48,000,000		旅行社執業中。
			04 大鵬灣管理處		4,215,000	
			0402 履約保證金	4,215,000		尚在履約期間。
			07 日月潭管理處		7,657,683	
			07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6,019,000		部分已辦理退保中，部分尚在履約期間。
			0703 保固金	1,638,683		尚在保固期間。
			08 參山處		435,575	
			08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435,575		尚在履約期間。
			09 阿里山管理處		340,000	
			09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340,000		尚在履約期間。
			12 東北角管理處		531,000	
			1203 保固金	531,000		保固期滿，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
			13 雲嘉南		500,000	
			13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500,000		尚在保固期間。
			總計		1,934,763,298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加：待納庫移入數									
9.減：待納庫移出數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8,349,073.08		28,349,073.08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加：押金移入數									
7.減：押金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28,349,073.08		28,349,073.08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部分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00.00		400.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796,627,009	433,402,253	19,191,753	1,249,221,015
	04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796,627,009	433,402,253	19,191,753	1,249,221,015
		02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796,627,009	68,191,746	606,000	865,424,755
		0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125,407,434	14,698,980	140,106,414
		04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0	239,803,073	3,886,773	243,689,846
		05		61293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61293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796,627,009	433,402,253	19,191,753	1,249,221,015

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2,536,368,859	89,374,200	2,625,743,059		3,874,964,074	
2,536,368,859	89,374,200	2,625,743,059		3,874,964,074	
7,098,591	0	7,098,591		872,523,346	
0	70,000,000	70,000,000		210,106,414	
2,528,665,268	19,374,200	2,548,039,468		2,791,729,314	工程管理費決算數：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702,783元；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836,081元；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346,579元；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748,100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530,330元；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335,429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472,484元；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664,250元；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799,653元；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136,444元；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440,875元；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574,217元；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679,894元。
605,000	0	605,000		605,000	
605,000	0	605,000		605,000	
2,536,368,859	89,374,200	2,625,743,059		3,874,964,074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觀光業務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0100 人事費	796,627,00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8,746,551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920,32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978,228	0	0
0111 獎金	114,449,851	0	0
0121 其他給與	22,152,517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5,615,831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82,805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392,024	0	0
0151 保險	53,088,874	0	0
0200 業務費	68,191,746	125,407,434	239,803,073
0201 教育訓練費	258,372	0	1,483,468
0202 水電費	3,983,215	1,233,527	8,504,971
0203 通訊費	7,997,848	1,088,865	10,983,498
0211 土地租金	0	0	969,159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66,750	1,071,226	4,361,29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304,892	7,039,144	1,444,326
0221 稅捐及規費	109,824	80,782	484,343
0231 保險費	166,508	41,407	739,012
0241 兼職費	0	0	75,92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87,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800	2,403,473	1,032,420
0251 委辦費	0	13,892,500	58,62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2,685,108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00	178,800	40,000

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796,627,009
0				458,746,551
0				32,920,328
0				35,978,228
0				114,449,851
0				22,152,517
0				35,615,831
0				282,805
0				43,392,024
0				53,088,874
0				433,402,253
0				1,741,840
0				13,721,713
0				20,070,211
0				969,159
0				23,499,273
0				28,788,362
0				674,949
0				946,927
0				75,928
0				87,400
0				3,584,693
0				13,951,120
0				2,685,108
0				223,8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觀光業務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0271 物品	3,110,249	1,289,384	11,438,706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98,428	86,870,645	12,138,18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4,323	77,778	2,119,62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9,113	176,112	452,82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8,229	51,988	168,480,379
0291 國內旅費	1,476,492	6,031,619	13,981,56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66,165	0
0293 國外旅費	0	873,499	0
0294 運費	26,870	41,987	157,016
0295 短程車資	69,640	213,425	25,974
0299 特別費	157,193	0	744,359
0300 設備及投資	7,098,591	0	2,528,665,268
0301 土地	0	0	61,056,83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26,108	0	99,906,739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2,367,701,694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17,268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2,334,215	0	0
0321 權利	21,00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06,000	84,698,980	23,260,97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70,000,00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4,698,980	2,141,421
0475 獎勵及慰問	606,000	0	502,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20,617,552
合計	872,523,346	210,106,414	2,791,729,314

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15,838,339
0				110,507,258
0				2,331,723
0				778,048
0				169,060,596
0				21,489,678
0				66,165
0				873,499
0				225,873
0				309,039
0				901,552
605,000				2,536,368,859
0				61,056,835
0				100,532,847
0				2,367,701,694
605,000				605,000
0				4,117,268
0				2,334,215
0				21,000
0				108,565,953
0				70,000,000
0				16,840,401
0				1,108,000
0				20,617,552
605,000				3,874,964,074

觀光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894,207	425,229	0	969	0	19,19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3,53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801,109	425,229	0	969	0	19,192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9,561	0	0	0	0	0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6	2,685	1,342,3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5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	2,685	1,249,2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61	0	0	0	0

觀光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19,374	70,000	0	61,057	21	0	100,53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19,374	70,000	0	61,057	21	0	100,533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351,646	605	653	5,798	16,056	2,625,743	3,968,0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5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51,646	605	653	5,798	16,056	2,625,743	3,874,9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61

本 頁 空 白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980,514,000 0	3,980,514,000	3,836,697,070	0 0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3,980,514,000 0	3,980,514,000	3,836,697,070	0 0
	04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3,980,514,000 0	3,980,514,000	3,836,697,070	0 0
		02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918,183,000 0	918,183,000	869,149,146	0 0
		0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247,845,000 0	247,845,000	206,396,514	0 0
		04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806,873,000 0	2,806,873,000	2,760,546,410	0 0
		05	61293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5,000 0	605,000	605,000	0 0
		06	6129319800-6 第一預備金	7,008,000 0	7,008,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93,097,858 0	93,097,858	93,097,858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560,900 0	9,560,900	9,560,90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536,958 0	83,536,958	83,536,958	0 0
			合計	4,073,611,858 0	4,073,611,858	3,929,794,928	0 0

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400	0	3,836,697,470	859,631	105,549,526	
0			37,407,373		
400	0	3,836,697,470	859,631	105,549,526	
0			37,407,373		
400	0	3,836,697,470	859,631	105,549,526	
0			37,407,373		
0	0	869,149,146	0	45,659,654	
0			3,374,200		
0	0	206,396,514	0	37,738,586	
0			3,709,900		
400	0	2,760,546,810	859,631	15,143,286	
0			30,323,273		
0	0	605,000	0	0	
0			0		
0	0	0	0	7,008,000	
0			0		
0	0	93,097,858	0	0	
0			0		
0	0	9,560,900	0	0	
0			0		
0	0	83,536,958	0	0	
0			0		
400	0	3,929,795,328	859,631	105,549,526	
0			37,407,37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以前年度轉入數 小計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99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671,818,787 700,000	672,518,787	0	697,500 45,997,985
		04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671,818,787 700,000	672,518,787	0	697,500 45,997,985
			0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671,818,787 0	671,818,787	0	0 45,300,485
			04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0 700,000	700,000	0	697,500 697,500
				小計	671,818,787 700,000	672,518,787	0	697,500 45,997,985
100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437,939,882 6,284,000	444,223,882	0	6,284,000 196,998,713
		04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437,939,882 6,284,000	444,223,882	0	6,284,000 196,998,713
			0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437,939,882 6,284,000	444,223,882	0	6,284,000 196,998,713
				小計	437,939,882 6,284,000	444,223,882	0	6,284,000 196,998,713
101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326,737,384 1,583,652	328,321,036	0	1,583,652 63,130,543
		04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326,737,384 1,583,652	328,321,036	0	1,583,652 63,130,543
			0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326,737,384 0	326,737,384	0	0 61,546,891
			04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0 1,583,652	1,583,652	0	1,583,652 1,583,652
				小計	326,737,384 1,583,652	328,321,036	0	1,583,652 63,130,543
102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323,147,029 18,311,802	341,458,831	0	16,121,926 57,894,955

及所屬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0	0	0	0	2,500	
626,518,302	0	626,518,302	0	2,500	
0	0	0	0	2,500	
626,518,302	0	626,518,302	0	2,500	
0	0	0	0	0	
626,518,302	0	626,518,302	0	0	
0	0	0	0	2,500	
0	0	0	0	2,500	
0	0	0	0	2,500	
626,518,302	0	626,518,302	0	2,500	
0	0	0	0	0	
247,225,169	0	247,225,169	0	0	
0	0	0	0	0	
247,225,169	0	247,225,169	0	0	
0	0	0	0	0	
247,225,169	0	247,225,169	0	0	
0	0	0	0	0	
247,225,169	0	247,225,169	0	0	
0	0	0	0	0	
265,190,493	0	265,190,493	0	0	
0	0	0	0	0	
265,190,493	0	265,190,493	0	0	
0	0	0	0	0	
265,190,493	0	265,190,4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5,190,493	0	265,190,493	0	0	
0	0	0	0	709,601	
281,374,000	1,480,275	282,854,275	0	709,601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小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04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323,147,029 18,311,802	341,458,831	0	16,121,926 57,894,955
			02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0 6,603,275	6,603,275	0	5,123,000 5,123,000
			0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323,147,029 2,412,000	325,559,029	0	2,412,000 44,185,029
			04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0 9,296,527	9,296,527	0	8,586,926 8,586,926
				小計	323,147,029 18,311,802	341,458,831	0	16,121,926 57,894,955
				合計	1,759,643,082 26,879,454	1,786,522,536	0	24,687,078 364,022,196

及所屬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0	0	0	0	709,601	
281,374,000	1,480,275	282,854,275	0	709,601	
0	0	0	0	0	
0	1,480,275	1,480,275	0	0	
0	0	0	0	0	
281,374,000	0	281,374,000	0	0	
0	0	0	0	709,601	
0	0	0	0	709,601	
0	0	0	0	709,601	
281,374,000	1,480,275	282,854,275	0	709,601	
0	0	0	0	712,101	
1,420,307,964	1,480,275	1,421,788,239	0	712,101	

觀光局及所屬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99			3,917,198	
	04293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3,917,198		本局退還臺南市政府經訴願撤銷臺南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遊憩碼頭計畫第一期工程之不當扣款。
102			44,00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44,000		本局退還旅行社及其從業人員撤銷處分罰鍰。
	合計		3,961,198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87	0729310105-3 權利金	67,503,031 0	67,503,031	100.00	歐克遊樂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本局土地使用權利金，本案經本局移送強制執行，經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已於97年4月23日就歐克公司不動產舉行第3次拍賣，並由寶泰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2億9,700萬元整得標，且在該公司繳足價金後，經臺灣屏東地院於97年5月6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在案。嗣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於97年8月12日實行分配，惟歐克公司債務龐大，致本局無金額可供分配，業依法獲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本局業於98年5月20日以觀秘字第0989000323號陳報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擬請准據以註銷列帳，惟尚未獲准。
	小計	67,503,031 0	67,503,031	100.00	
96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229,970 0	229,970	100.00	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該處分已逾5年，依法不得再執行。
	小計	229,970 0	229,970	100.00	
97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488,266 0	488,266	100.00	強制執行中1件，目前正在處理中及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執行後核發債權憑證者4件，將依規定報審計部註銷應收款項。
	小計	488,266 0	488,266	100.00	
98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406,336 0	406,336	100.00	強制執行中1件，目前正在處理中及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執行後核發債權憑證者2件，將依規定報審計部註銷應收款項。
	小計	406,336 0	406,336	100.00	
99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654,226 0	654,226	99.04	強制執行中3件，目前正在處理中及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執行後核發債權憑證者2件，將依規定報審計部註銷應收款項。
	小計	654,226 0	654,226	99.04	
10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90,000 0	90,000	100.00	尚未繳納1件，目前正在催繳處理中。
	小計	90,000 0	90,000	100.00	
101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638,553 0	1,638,553	98.85	尚未繳納4件、申請分期繳納1件、強制執行中7件、核發債權憑證2件。
	小計	1,638,553 0	1,638,553	98.85	
102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554,097 0	1,554,097	74.77	尚未繳納1件、申請分期繳納4件、強制執行中8件、核發債權憑證2件。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小計	1,554,097 0	1,554,097	74.77	
103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646,270 0	1,646,270	30.18	尚未繳納15件、申請分期繳納3件、強制執行中4件。
	小計	1,646,270 0	1,646,270	30.18	
	合計	74,210,749 0	74,210,749	94.45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3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82,000	1.50	主要係旅行業及其從業人員等違規案件之罰金罰鍰較預期增加所致。
	04293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0,258,724	102.59	要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529310101-1 審查費	481,000	229.05	主要係增資之旅行社業者繳交之審查費較預計數多所致。
	0529310102-4 證照費	1,646,912	103.91	主要係增資之旅行社業者繳交之註冊費較預計數多所致。
	052931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50		係澎湖管理處提供民眾場地辦理活動使用費。
	0729310101-2 利息收入	445,501		主要係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代辦「大鵬灣環灣道路工程」及國軍老舊營社改建基金代辦「大鵬專案」未結案之利息收入繳庫所致。
	0729310106-6 租金收入	78,984	658.20	主要係旅服中心場地租金較預計數多。
	07293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179,838	20.46	主要係本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東部海岸、日月潭、雲嘉南等風景區管理處已達年限報廢財產，經變賣較預計數多。
	11293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255,647	-81.73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遊憩設施工程結餘款較預計數少。
	11293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629,175	-31.36	主要係販售出版品等收入較預計數少。
	小　　計	-5,710,613	-13.44	
	合　　計	-5,710,613	-13.44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99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626,518,302	626,518,302	93.26
	資本門小計	0	626,518,302	626,518,302	93.16
	經資門小計	0	626,518,302	626,518,302	93.16
100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247,225,169	247,225,169	56.45
	資本門小計	0	247,225,169	247,225,169	56.45
	經資門小計	0	247,225,169	247,225,169	55.65
101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265,190,493	265,190,493	81.17
	資本門小計	0	265,190,493	265,190,493	80.78
	經資門小計	0	265,190,493	265,190,493	80.77
102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0	1,480,275	1,480,275	22.42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281,374,000	281,374,000	87.07
	經常門小計	0	1,480,275	1,480,275	16.15
	資本門小計	0	281,374,000	281,374,000	84.68
	經資門小計	0	282,854,275	282,854,275	82.84
103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0	3,374,200	3,374,200	0.37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3,709,900	3,709,900	2.21

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14)(A)	626,518,302	本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尚未執行部分辦理保留。	
		626,518,302		
		626,518,302		
資本門	(14)(A)	247,225,169	本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尚未執行部分辦理保留。	
		247,225,169		
		247,225,169		
資本門	(14)(A)	265,190,493	本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尚未執行部分辦理保留。	
		265,190,493		
		265,190,493		
經常門	(12)(C)	1,480,275	1.「本局暨所屬管理處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擴充建置線上簽核系統及系統共構整合委外服務案」1,432,500元，廠商業於期限內完成系統導入工作，惟目前查驗階段尚有待改正事項未完成，爰就未給付款項辦理保留。 2.「交通重大事件簡訊訊息整合管理系統案」47,775元，測試後查有國內電信業者虛擬門號對傳服務相關技術未成熟之問題，刻正研究測試中，爰就未給付款項辦理保留。	
資本門	(14)(A)	281,374,000	本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尚未執行部分辦理保留。	
		1,480,275		
		281,374,000		
		282,854,275		
經常門	(4)(C)	3,374,200	「第2代旅行業管理系統」2,380,000元、「103年臺灣觀光資訊網網站整體維護案」694,200元、「103年資訊系統委外維護」300,000元等案，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須辦理保留。	
經常門	(4)(C)	2,910,400	「國家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區相關法規修正案」762,400元、「旅行業發行旅遊禮券相關問題及其規範與管理機制委託研究案」588,000元、「103年輔導嘉義縣（市）、雲林縣、彰化縣、臺中市及南投縣等地區旅館營造在地特色採購案」1,560,000元等案，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須辦理保留。	
經常門	(12)(C)	799,500	1.「檢討臺灣地區觀光衛星編製架構與方法暨編製101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案，廠商於103年12月3日繳交期末報告，待本局召開期末審查會議通過後始能辦理驗收付款，爰須辦理保留700,000元。 2.「旅行業辦理郵輪旅遊應注意事項」研究案，因本局尚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爰須辦理保留99,500元。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0	292,397	292,397	0.12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859,631	30,030,876	30,890,507	1.21
	經常門小計	0	7,376,497	7,376,497	0.52
	資本門小計	859,631	30,030,876	30,890,507	1.17
	經資門小計	859,631	37,407,373	38,267,004	0.94
	經常門合計	0	8,856,772	8,856,772	0.62
	資本門合計	859,631	1,450,338,840	1,451,198,471	32.83
	經資門合計	859,631	1,459,195,612	1,460,055,243	24.92

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14)(C)	292,397	「茂林國家風景區茂林地區私有特色建築獎勵補助」案於103年11月6日通過獎勵補助，因屆期年底尚須備料、施工，無法於本年度完工結報，故須辦理保留。	
資本門	(19)(A)	30,890,507	「壯圍旅遊服務園區暨周邊景觀案工程」因承商公司財務狀況欠佳，陸續發生支票跳票及公司負責人失聯等情事，本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兩次行文承商請其限期改善未果，故該處自104年1月5日終止與承商之契約關係。由於前揭情事致使本案工程進度延誤，亦須另行簽辦重新發包等作業，故須辦理保留。	
		7,376,497		
		30,890,507		
		38,267,004		
		8,856,772		
		1,451,198,471		
		1,460,055,243		

觀光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500	0.36		0
	小計	2,500	0.36		0
102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709,601	7.63		0
	小計	709,601	7.63		0
103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45,659,654	4.97	(2)	45,643,991
				(10)	9,254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37,738,586	15.23	(4)	23,400,000
				(10)	4,188,586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5,143,686	0.54	(10)	1,392,154
					0
	6129319800-6 第一預備金	7,008,000	100.00	(3)	7,008,000
	小計	105,549,926	2.65		81,641,985
	合計	106,262,027	2.66		81,641,985

及所屬

、註銷數）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7)	2,500		
		2,500		
	(7)	709,601		
		709,601		
人員未足額進用。	(8)	6,409		
		0		
「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囿於各部會於既有權責與經費預算框架下，配合辦理之困難度高，難以規劃符合「低碳島」各面向之工作計畫，業於103年6月12日簽奉交通部核定暫時停止該計畫。	(4)	10,150,000	「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囿於各部會於既有權責與經費預算框架下，配合辦理之困難度高，難以規劃符合「低碳島」各面向之工作計畫，業於103年6月12日簽奉交通部核定暫時停止該計畫。	
		0		
	(6)	9,625,800		
	(7)	4,125,732		
		0		
		23,907,941		
		24,620,042		

觀光局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0,571,000	0	490,571,000	458,746,5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8,607,000	0	28,607,000	32,920,3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583,000	0	37,583,000	35,978,228
六、獎金	113,521,000	0	113,521,000	114,449,851
七、其他給與	26,984,000	0	26,984,000	22,152,517
八、加班值班費	43,346,000	0	43,346,000	35,615,83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282,805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621,000	0	46,621,000	43,392,024
十一、保險	55,038,000	0	55,038,000	53,088,87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842,271,000	0	842,271,000	796,627,009

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1,824,449	-6.49	635	594	1.臨時人員：本年度共1人計87,400元。 2.派遣人力：本年度共10人計4,415,307元。 3.勞務承攬：本年度共124人計46,339,182元。
4,313,328	15.08	59	58	
-1,604,772	-4.27	95	86	
928,851	0.82	0	0	1.考績獎金：51,414,486元。 2.特殊公勳獎賞：325,550元。 3.年終工作獎金：62,709,815元。
-4,831,483	-17.90	0	0	
-7,730,169	-17.83	0	0	本局及所屬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11,713,167元。
282,805		0	0	
-3,228,976	-6.93	0	0	
-1,949,126	-3.54	0	0	
0		0	0	
-45,643,991	-5.42	789	738	

觀光局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132,000	117,768	(4)	參加觀光暨旅遊研究協會年會(TTRA)	0616-0622
103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133,000	152,576	(4)	提振新加坡旅客來臺市場	1225-1227
103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78,000	0		出席亞太旅行協會PATA5月理事會	
103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78,000	74,553	(4)	出席亞太旅行協會PATA9月理事會	0917-0923
103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145,000	110,976	(4)	出席國際會議協會年會(ICCA)	1031-1106
103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145,000	176,129	(4)	國際青年學生旅遊會議(WYSTC)	0921-0928
103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120,000	241,497	(4)	2014韓國市場臺灣觀光年終推廣會	1220-1224
103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120,000	0		出席國際觀光合作會議	
合計			951,000	873,499			

及所屬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比利時	布魯日	企劃組 專員	歐陽忻憶	103	9	16	6	6	0	0	
新加坡	新加坡	副局長 技士 科員	張錫聰 陳瀅如 安婷婷	104	3	4	5	5	0	0	
											本案出差地點為大陸地區，故本項執行情形列於「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柬埔寨	柬埔寨	副局長	張錫聰	103	12	10	5	5	0	0	
土耳其	安塔利亞	主任	王企英	104	1	6	3	0	0	3	
愛爾蘭	都柏林	約聘人員	徐瑞霙	103	12	1	5	5	0	0	
韓國	首爾	副局長 科員 約聘人員	劉喜臨 楊淑惠 張凱	104	3	17	3	3	0	0	

觀光局
赴大陸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觀光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0292)	0	66,165	(4)	出席亞太旅行協會PATA5月理事會	0526-0529
合計			0	66,165			

及所屬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大陸	珠海	副局長	劉喜臨	103	7	8	5	5	0	0	1.赴大陸報告於103年6月16日提送至交通部。 2.原編預算以國外旅費支應，但會議地點103年位於大陸地區，故改由大陸地區旅費支應。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一、</td><td>通案決議部分：</td><td></td></tr>
<tr><td>(一)</td><td>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
30 億元</td></tr>
<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able>
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td><td>非屬本局主管業務。</td></tr>
<tr><td>(二)</td><td>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td><td>已遵照辦理。</td></tr>
<tr><td>(三)</td><td>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td><td>已遵照辦理。</td></tr>
<tr><td>(四)</td><td>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td><td>已遵照辦理。</td></tr>
</table>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元調降為2,000 元。 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已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億元全數刪除。 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億3,000萬元。	
(六)	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1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	已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元至700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	已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已遵照辦理。
(九)	有鑑於民國50至60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已遵照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	已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已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	已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已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	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 立法院於102年5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	
(二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二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二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已遵照辦理。
(二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已遵照辦理。
(二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	本局捐助「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基金累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計未超過50%，爰預算書無須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已遵照辦理。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局捐助「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基金累計未超過50%，爰無須辦理。
(三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已遵照辦理。
(三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交通部	
(二十)	鑑於日前東北角風景管理處發生瘋狗浪事件，造成8死8傷，交通部應責成觀光局所轄之海岸型風景區，對於入園民眾進行海岸安全宣導，提高民眾的危機意識，以斷絕類似不幸事件再次發生。	本局東北角管理處已印製摺頁、增設危險警告牌面，並於網頁加強瘋狗浪之宣導，以提高民眾的危機意識。
(二二)	有鑑於我方治權不及於大陸地區，且馬總統已明示：「兩岸治權互不否認」，由於北京、上海、香港、澳門同屬大陸地區，目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人員所得稅制係比照駐外人員辦理，爰此，建請行政院、交通部	行政院104年2月25日院臺交字第1040007733號函，有關「行政機關派駐大陸地區人員待遇支給表」由行政院人事總處基於職權研議後，報院核定。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同等對待交通部觀光局駐北京辦事處人員（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援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人員待遇，以落實公平正義原則。	
(二三)	有鑑於我方治權不及於大陸地區，且馬總統已明示：「兩岸治權互不否認」，由於北京、上海、香港、澳門同屬大陸地區，目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人員所得稅制係比照駐外人員辦理，爰此，建請行政院、財政部、交通部應同等對待交通部觀光局駐北京辦事處人員（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援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人員5%稅制標準，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落實公平正義原則。	本案業於103年1月2日交路(一)字第1028200767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觀光局及所屬	
(一)	103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編列40億5,717萬6,000元；查觀光局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總說明(一)年度施政目標略以：「……5.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的發展方向及作法，持續耕耘日、韓、港、星、馬及歐美等既有市場，並積極開拓大陸、穆斯林、東南亞5國……等新興客源，……」，惟100年度到102年8月的來台旅客觀光統計資料顯示，來台的旅客比例，中國旅客比例持續上升，由100年的占比36%，至102年8月成長至44%，相對的扣除中國旅客的外國旅客之占比，卻是大幅滑落，由100年占來台旅客占比64%，到102年8月滑落為56%，呈現中國以外其他國家旅客來台之比例連續3年下降之事態，顯見觀光局並未落實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為方向布局全球市場，此乃觀光局偏附特定市場、未正視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本案業於103年4月21日及4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td><td>所致。爰針對103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預算40億5,717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近3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11年至2013年8月來台觀光外國旅客之比較
<table><tr><th></th><th colspan="2">來台觀光旅客</th></tr><tr><th></th><th>中國旅客</th><th>外國旅客（扣除中國旅客）</th></tr><tr><td>2011年度</td><td>36%</td><td>64%</td></tr><tr><td>2012年度</td><td>43%</td><td>57%</td></tr><tr><td>2013年1月至8月</td><td>44%</td><td>56%</td></tr></table></td><td></td></tr>
<tr><td>(二)</td><td>鑑於台灣燈會為我國元宵節舉行之大型燈會活動，每年吸引幾十萬民眾共襄盛舉。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參與台灣燈會已連續7年，以往未被主辦縣市單位拒絕展出，惟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報名參與「2014年南投燈會」竟然兩度遭到南投縣政府以申請單位非南投縣內社團、各規劃展區恐難容納、宗教花燈區業已額滿、參展花燈尺寸太大不符規定等理由回拒，南投縣政府回拒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參展之理由著實令人匪夷所思。而觀光局亦未積極協調，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辦理元宵燈會，卻未詳實了解地方政府如何使用，反而破壞我國形象，與台灣燈會辦理之初衷不符。爰此，凍結「一般行政至人員維持」經費8億4,227萬1,000元十分之一，俟觀光局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td><td>本案業於103年3月25日以觀光局觀旅字第1035000422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td></tr>
<tr><td>(三)</td><td>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103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2,611萬1,000元，其中「臺灣觀光資訊網網站功能擴充及系統維護」編列500萬元、「創新e化網站維護」50萬元、「TAIWANBIKE網站維護」90萬元，合計為640萬元，雖較102年度同樣科目同樣內容之業務編列700萬</td><td>本案業於103年4月21日及4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准予動支在案。</td></tr>
</table>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td><td>元略減，然查觀光局除各風景區管理處外之專屬網站即有十餘站（詳下表），幾乎每一專案計畫即設置一專屬網站，如以 TAIWANBIKE 網站每年管理維護費 90 萬元為基準，則觀光局除官方網站外之專屬網站每年維護管理費用恐達近千萬元，亦恐使整體台灣觀光旅遊相關資訊分散、重複、或訊息不一致。爰針對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資訊管理」2,611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整體觀光資訊網站建置管理之執行、任務分派及分立之必要性、資訊統整效益評估檢討等相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table>
<tr><td>中文名稱</td><td>網址</td></tr>
<tr><td>交通部觀光局官網</td><td>http：//www.tbroc.gov.tw/　http：//taiwan.net.tw/</td></tr>
<tr><td>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td><td>http：//admin.taiwan.net.tw/</td></tr>
<tr><td>台灣好行</td><td>http：//www.taiwantrip.com.tw/</td></tr>
<tr><td>台灣觀巴</td><td>http：//www.taiwantourbus.com.tw/</td></tr>
<tr><td>旅行台灣就是現在</td><td>http：//timefortaiwan.tw/</td></tr>
<tr><td>台灣騎跡</td><td>http：//taiwanbike.tw/bike/</td></tr>
<tr><td>台灣 10 大幸福好玩遊程</td><td>http：//taiwantour102.com/</td></tr>
<tr><td>全台主題樂園網</td><td>http：//www.themeparks.net.tw/</td></tr>
<tr><td>台灣旅宿網</td><td>http：//taiwanstay.net.tw/</td></tr>
<tr><td>旅行心台灣</td><td>http：//aziofu.com.tw/</td></tr>
<tr><td>102 花東地區特色珍珠亮點店家</td><td>http：//www.101pearls.com.tw/</td></tr>
<tr><td>國際光點</td><td>共有 6 個子計畫分別設立之網站</td></tr>
</table>
</td><td></td></tr>
<tr><td>(四)</td><td>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編列 2 億 5,814 萬 5,000 元；查 102 年度上半年度結算，「觀光業務」預算分配數 1 億 0,379 萬 6,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3,013 萬 3,103 元，未執行率達 29.03%。另查 101 年度國人出國人次為 1,023 萬 9,760 人次，同年來臺旅客人數卻僅 731 萬 1,470 人次，顯見我國觀光旅</td><td>本案業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38200136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td></tr>
</table>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遊人數處於逆差之情形；復根據101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資料所示，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234.31美元，較100年度257.82美元，減幅高達9.12%；又觀光目的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256.87美元，較100年度280.41美元，減幅亦高達8.39%，來臺旅客消費能力均呈現嚴重下滑趨勢，顯見交通部觀光局對於觀光旅遊事業與推廣執行無力，對我國觀光產業發展是一重大警訊。爰針對103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業務」2億5,814萬5,000元，刪減1,000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近3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原列2,122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現行「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之實質認定重新檢討提出具體改善因應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3年4月21日及4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准予動支在案。
(六)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原列5,178萬9,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我國歷年各級政府單位所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觀光旅館與旅館業開發案件提出總檢討，並針對審議程序透明化與民眾參與機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3年4月21日及4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103年度「觀光業務至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項下有關辦理「推動低碳觀光島至綠島、小琉球觀光旅遊低碳運具推廣及環境建置示範計畫（102至105年）」，總經費1億8,800萬元，惟計畫自99年起4次提報行政院審查，尚未核定，本案最新進度刻依行政院秘書長102年8月1日院臺交字第1020044605號函，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提意見檢討研修計畫。然本案自101年起已陸續編列8,100萬元和1,450萬元，103年度計畫編列獎補助費3,840萬元與業務費500萬元，由於計畫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為避免計畫發生變數，造成預算執行浪費，爰此，有關103年度辦理「推動低碳觀光島至綠島、小琉球觀光旅遊低碳運具推廣及環境建置示範計畫（102至105年）」編列4,340萬元（含獎補助費3,840萬元、業務費500萬元），全數凍結，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始得動支。	「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中程計畫自99年起4次提報行政院審查惟尚未核定。經本局多次會商協調相關部會，囿於各部會僅願於既有權責與經費預算框架下提報，配合「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102-105年）」之困難度高，難以規劃符合原經建會要求須有「低碳島」各面向之工作計畫，本案業於103年6月12日簽奉部長核定暫時停止該計畫。
(八)	「觀光業務至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計畫為策劃發展國民旅遊業務、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廣國民休閒旅遊等。經查，101年度國人國內旅遊比率92.2%，相較100年度95.4%、99年度93.9%皆明顯下滑，國人國內旅遊總費用更是從100年度3,103億元退縮至2,699億元，負成長13%。反觀國人出國旅遊比率100年度19.1%，101年度增加至20.6%，出國旅遊消費總支出更是從100年度4,642億元，增加至101年度4,991億元，成長7.5%。 綜上，顯示我國國內旅遊已出現隱憂，觀光局應謀求改善對策，刺激國內旅遊市場。爰凍結該項預算2,899萬元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	本案業於103年4月21日及4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交通部觀光局應極力推動優質旅館之品質，惟目前非法日租套房眾多，不僅遊客發生意外毫無保障，觀光局亦無要求地方政府盡力稽查，從101年開始至今，僅查緝365家非法日租套房，網路上仍有許多業者無視法令繼續大舉攬客，於台北火車站、台中逢甲商圈、高雄85大樓等地皆有大量非法日租套房持續經營，如何營造我國安全觀光住宿環境。爰此，凍結「觀光業務至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預算856萬1,000元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3年4月21日及4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准予動支在案。
(十)	觀光局對於海洋觀光之推展，長期抱持保守心態，使得海洋觀光淪為海鮮觀光，為使得環境保護與居民生計取得平衡，爰凍結「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經費五分之一，待其提出相關建設計畫涵蓋海洋資源保護及觀光發展相關項目，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3年4月21日及4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准予動支在案。
(十一)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4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2)「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至104年度）至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3年度原列2億4,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台東都蘭灣地區」提出政策環評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	本案業於103年4月21日及4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始得動支。	
(十二)	由於大陸旅遊法的實行，陸客團銳減，短期內嚴重影響觀光產業者（如：遊覽車業者於2010至2012年期間配合陸客倍增計畫，大量貸款採購遊覽車），交通部應於近期內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銀行團，協商還款方式，待陸客團倍增後，再予以恢復。	歷經大陸旅遊法102年10月實施後之短暫適應期，以及本局推動優質團與相關大陸來臺旅遊市場行銷推廣措施，經統計103年全年來臺大陸觀光團旅客人數突破203萬人次，較102年成長22%，陸客來臺觀光市場逐漸恢復活絡，遊覽車等相關周邊產業營運情形亦隨之改善成長。
(十三)	近日因中國大陸旅遊法的實行，陸客團銳減約50%，遊覽車業者頓時陷入無客可載的窘境，自由行客人在臺旅行最大困擾就是交通問題，交通部應提升國內無縫隙旅遊，除整合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並提供自由行客人網路掌握大眾交通工具抵達時間，對於大眾運輸不便之地區，要求交通部協調遊覽車業者及時投入出租車平台，或於大型臨時活動（黃色小鴨活動.....等），請地方政府延攬當地閒置遊覽車業者，投入短期大眾運輸行列，以利民眾通行，並讓遊覽車業者暫時解困，也利增加自由行旅客來臺。	一、就大陸旅遊法實施後之短期衝擊，為協助遊覽車業者改善營運情況，本局業於102年11月函請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各地方政府於6個內舉辦大型活動或賽事時，如有規劃接駁車，建請將招標資訊通知遊覽車全聯會轉知所屬會員投標尋找商機。另歷經大陸旅遊法後之短暫適應期，103年1月至6月大陸觀光團來臺旅客人數分別較去(102)年成長21.75%及25%，陸客來臺觀光市場逐漸恢復活絡。 二、為擴大旅遊服務路網，提升鐵公路交通場站至各景區之交通運輸等相關服務，本局將持續行銷「台灣好行」，整合國內主要公共運具，提升旅遊之便利性，並輔導旅行業者依自由行旅客需求，規劃推出「台灣觀巴」旅遊服務，提供交通、導覽解說及旅遊保險等服務，俾利旅客造訪各地景點。
(十四)	大陸旅遊法實行後，陸客團銳減，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主動出擊積極協同地方政府到大陸招攬具地方特色高價團，或降低規費，簡化入臺流程，並多舉辦商務考察團來臺，以利開發未來陸客高價團來臺意願。	一、大陸「旅遊法」是全面性規範，包括所有境外旅遊和境內旅遊在內，並非僅針對臺灣。據了解大陸組團社多數將配合「旅遊法」調漲臺灣遊團費，少數採取變通購物的方式，以因應競爭激烈的市場。 二、自102年10月實施旅遊法迄今，大陸來臺旅客市場業恢復活絡，103年大陸來臺旅客預計達397萬人，較102年大幅成長約38.1%。 三、本局除持續加強稽查購物補團費之亂象，透過與小兩會合作，共同維持兩岸旅遊市場良性競爭秩序，並將深耕大陸高端獎勵旅遊與特殊旅遊主題（部落旅遊、自行車等）客群，辦理臺灣觀光推廣會及邀請業者、媒體來臺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熟悉旅遊，提升臺灣優質旅遊形象，俾達大陸來臺旅遊市場質升量增目標。
(十五)	交通部觀光局「多元開放、全球布局」之觀光政策規劃，但我國對中國大陸與港澳之觀光依存度大幅增加，應進一步吸引國際旅客來台旅遊。建議觀光局開發穆斯林來台旅遊，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參加中東地區旅展提供阿拉伯文的旅遊指南並推動了解穆斯林文化的媒體系列報導，增進台灣與穆斯林文化及民眾的彼此了解與友好，提供穆斯林友好（Muslim Friendly，簡稱 MFR）餐飲認證之餐廳及朝拜廟宇，為穆斯林旅客設計台灣行程。	一、2014 年全球穆斯林人口近 20 億，經本局推算估計 103 年來臺穆斯林旅客約 18 萬人次，包含中國大陸寧夏、新疆、甘肅、馬來西亞、印尼、中東地區，帶來約 2.77 億美元之觀光外匯收入。 二、為賡續加強開拓穆斯林市場來臺旅遊客源，提升臺灣觀光於穆斯林世界知名度，本局推廣重點包括建置穆斯林友善旅遊服務環境(包括祈禱室、祈禱方位指標及淨下設備)。及開拓馬來西亞及印尼穆斯林來臺客源市場，辦理宣傳、推廣及促銷工作，型塑臺灣成為穆斯林友善旅遊目的地。 三、本局已協助整備穆斯林旅遊環境，包括制定推廣穆斯林來臺旅遊示範行程、協助業者改善住宿及餐飲接待環境等以滿足穆斯林旅客的特殊需求。並與中國回教協會合作，舉辦臺灣穆斯林餐旅認證說明會，鼓勵國內餐飲業者改善接待環境，申請 Halal、Muslim 或 Muslim Friendly 等認證標章。101 年 9 月份起委託該會積極輔導國內餐飲業，至 103 年 12 月止累計認證已有 65 家穆斯林清真餐廳及穆斯林友善餐廳(包含一般餐廳及飯店附設餐廳)，另亦有 3 家獲清真餐飲認證之外燴廚房可提供會議或活動餐點，可提供國際穆斯林旅客來臺灣安心旅遊。 四、持續參加馬來西亞及印尼地區旅展，並配合阿聯酋航空 103 年 2 月開闢桃園直飛杜拜之航線(每周 7 班)，與我駐杜拜商務辦事處合作參加杜拜阿拉伯旅展，開拓更多穆斯林市場客源。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觀光局應研擬應變措施輔導特產業者轉型、設置公有示範點（如花蓮港設「洄瀾港舖」賣特色商品）、透過評鑑辦法選擇優良業者進行觀光接待，以促進相關產業更好之發展。爰此，觀光局應於1週內提出輔導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業於102年11月20日以觀旅字第1020040622號函將輔導方案函送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
(十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各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核定函，要求觀光局應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挹注資金，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研擬如何提高民間參與觀光建設之意願與計畫益本比，以紓解政府財政困境。	一、本局所屬13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就當地之資源特性，協助當地觀光產業發展，以型塑具地方特色之風景區，同時提升遊憩品質，謀求觀光發展之最大效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評估較具市場性、自償性之土地設施，已積極透過各項開源策略包含使用者付費、設施活化與土地活化等方式，較具自償性之據點，考量管理人力及民營化的管理優勢，積極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推動如大鵬灣BOT、日月潭-九族纜車BOO、福隆濱海旅館區BOT+ROT等件重大促參案件，成功帶動地方發展。並依據相關規定，就區內轄管較具商機之遊憩景點，委託民間經營，並由各該管理處依據契約監督管理，除適度引入民間力量以減少公部門人力及資源投入，並可強化風景區營運效益。 二、本局已於103年3月11日訂定「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之促進民間參與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公共建設案處理原則」，以做為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促參之標準作業流程。後續對於具市場性及間投資意願之觀光遊憩建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仍將持續推動民間參與。
(十八)	有鑑於近日食油、食品不斷出事，請觀光餐飲集團自律，澈底檢討提出對策，以挽回臺灣美食王國的形象。	一、為積極推動觀光產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本局於102年11月8日邀集行政院消保處、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旅遊與衛生管理部門及旅館公會，召開「觀光產業食品衛生安全座談會」，研議預防性輔導及管理措施：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將衛生福利部提供之相關食品安全宣導資訊及近期油品安全專區網頁，由各縣市政府及公、協會傳達給第一線的業者及攤商。 (二)業者自主管理機制部分，觀光產業由公、協會督促業者強化且落實執行既有的衛生安全自主管理機制，觀光夜市則建請各縣市政府輔導業界的管理組織（例如：自治會、自律會），建置且落實夜市的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 (三)稽查部分，除由本局加強對觀光旅館業聯合檢查外，並建議各縣市政府近期針對旅館、民宿、夜市及團餐餐廳在辦理定期及不定期稽查時，強化食品安全的稽查效能及強度。 (四)從業人員訓練部分，近期已排定的訓練課程多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的管理內容，另建議勞委會職訓局輔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衛生人員管理技術士證照的推動，相關法規亦研議逐步落實要求業者晉用一定比例擁有技術士證照的人員。 (五)輔導業者取得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專業驗證。 (六)建議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等單位儘速建立連結的認證機制，以提供業者及消費者可容易辨識合格食材品項。 二、為使各觀光旅館確實符合相關規定，本局將加強檢查機制，103年除將針對全國所有觀光旅館進行食品安全、建築安全、消防安全、等項目之聯合檢查外，亦將隨時以不定期、無預警方式，辦理觀光旅館不定期聯合檢查。
(十九)	國人國內旅遊意願低，觀光局應全面輔導國內觀光景點區，共同研議提出適合國人國內旅遊的誘因，如淡季、淡週、淡日的優惠套	本局業於102年11月20日以觀旅字第1020040618號函將改善書面報告函送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餐計畫……等，給國人、國內旅遊意願的倍增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二十)	為提供國內外旅客友善及便利之旅遊服務，推出「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為有效提供服務品質，觀光局「台灣好行」手機App軟體，應提供班表、票價及動態資訊，並主動出擊傳遞訊息給國外旅行業者，爭取招團來臺的意願全套服務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業於102年11月21日以觀旅字第102004918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
(二十一)	我國每年舉辦之台灣燈會，為主辦縣市帶來觀光商機。惟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已連續7年，以往未被主辦縣市單位拒絕展出，101與102年分別參展「2012年彰化燈會」、「2013年新竹燈會」，其所設計之作品皆大受好評。但報名「2014年南投燈會」竟兩度遭到南投縣政府以申請單位非南投縣內社團、各規劃展區恐難容納、參展花燈尺寸不符等理由回拒。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儘速協調南投縣政府，針對我國人民社團參與「2014年南投燈會」應予支持協助，避免影響一般社團參與燈會之權益。	本局業於103年3月25日以觀旅字第103500042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
(二十二)	鑑於我國每年舉辦之台灣燈會，不僅為主辦縣市帶來觀光商機，更是展現我國文化多元樣貌以行銷臺灣。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參與台灣燈會長達7年，於100年彰化燈會及101年新竹燈會皆大受好評，惟報名「2014年南投燈會」竟兩度遭到南投縣政府以申請單位非南投縣內社團、各規劃展區恐難容納、宗教花燈區業已額滿、參展花燈尺寸太大不符規定等牽強理由回拒。觀光局主辦觀光活動理應鼓勵各界團體共襄盛舉，不該有差別待遇，以維我國人民社團有參與全國性活動之權利，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南投縣政	本局業於103年3月25日以觀旅字第103500042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府，針對我國人民社團參與「2014年南投燈會」應予支持協助，以展現臺灣多元樣貌及文化包容力。	
(二十三)	交通部觀光局提升觀光旅館服務品質，制定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按觀光旅館建築與設備等多項標準訂定等級，給予一星至五星之等第評價。惟先前內政部抽查各家旅館之消防與營建項目，公布旅館安檢成果，交通部所評鑑之四星及五星級觀光旅館居然名列不合格名單上，顯見旅館實際之居住品質與星級不相符合，恐將影響國人對於星級評鑑之信任。爰要求觀光局澈底檢討星級旅館評鑑之標準，將安全措施納入評鑑標準，並徹查所有授予星級之旅館有無達成設定之目標，以維護民眾居住觀光旅館之品質和安全。	一、依據星級評鑑制度規劃，星級旅館即訂有查核機制，如經檢舉有不符先前評鑑之水準或相關缺失，將先請旅館應立即改善，如未改善或仍查有缺失，將啟動複查之機制，重新評鑑其星等。旅館申請接受評鑑時皆須先檢附建管、消防及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合格證明，方進行星級評鑑。 二、本局於102年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89家觀光旅館進行檢查，已於同年9月至10月期間檢查完畢，其中有不合格情事者均已完成改善。 三、為使各觀光旅館確實符合相關規定，本局103年已針對112家觀光旅館進行建築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觀光安全防護及經營安全管理等項目之聯合檢查，亦辦理4家次以不定期、無預警方式之聯合檢查。屬地方政府機關主管之旅館部分，則亦要求受檢旅館限期改善，如仍未改善，經通報本局後，將啟動星級評鑑進行複查。
(二十四)	交通部耗資38億元擴建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未來國際線每年可以提供135萬人次，加上國內線120萬人次，總共可服務255萬人次，且國外廉價航空已於清泉崗機場設點，旅客量可望大增，機場的觀光旅客服務與諮詢也更顯重要。經查，台中清泉崗機場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僅派駐2名，服務時間為早上8時至下午5時，造成晚上入境旅客無法享受應有的旅客諮詢服務；且與其他國際機場相比，服務人數與服務時間明顯短少。目前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	本局業於102年11月20日以觀旅字第102004918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旅遊服務中心為台中市政府管理，觀光局每年提撥70%的補助款項予以補助。有鑑於台中機場旅客服務中心人員與服務時間與其他國際機場差距過大，觀光局應就增加服務人員與服務時間，以及是否將台中機場提升層級由觀光局自行管理等問題進行專案評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	觀光局每年執行之「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是為我國研擬國際觀光宣傳與行銷策略、提升我國觀光服務與國際旅遊觀光競爭力之重要參考，然其調查抽樣僅分別在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及松山機場現場訪問離境旅客，而沒有對於國際旅客、中國旅客入境人數日益增加的台中機場、台南機場、花蓮機場外國旅客進行抽樣，將使其調查無法做進一步更有效的分析，甚至使其調查不具樣本代表性；如主要熱門景點、在臺參加活動、經驗滿意度等調查問題，皆需要有來自不同地區入境之樣本，方能進行進階分析。 綜上，要求觀光局研擬更妥適的抽樣方式及問題分析，以提供更具參考價值之調查。	一、本局於103年辦理之「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中，除在桃園國際機場第1和第2航站、高雄國際機場及松山機場抽訪旅客外，亦增列臺中機場1處為調查地點，而其他機場因所占比例則極低(合計約0.59%)；囿於國家財政拮据，政府公務預算額度逐年緊縮，本局常年無法增加委辦預算，故無法配合國際旅客人數的成長，同步增加樣本人數及調查地點。 二、該調查基於旅客類型、調查成本及可行性等考量因素採用配額抽樣法，取樣時儘量符合作業標準及樣本比例之控制；且本局辦理之「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分析結果，每年均經中央銀行、統計學者及觀光旅館、旅行業代表2次審查認定，可受公評。
(二十六)	隨著兩岸開放、觀光產業推動及自由化趨勢，我國近幾年度來臺旅客人次及觀光外匯收入雖均大幅度成長，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相關資訊顯示，以101年度較97年度成長情形觀之，觀光產業中，僅旅館業營業收入成長377.38%，充分反應來臺旅客人次成長幅度（90.14%）與觀光外匯成長幅度（86.26%）所挹注之產業效益，然比較其他諸如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未及來臺旅客及觀光外匯收入。尤	一、觀光旅館業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據統計，自97年7月至103年10月底，新設立之旅館710家（含觀光旅館27家、一般旅館683家），更新設備之既有旅館1,263家次（含觀光旅館440家、一般旅館823家）。本局輔導旅館品質提昇及軟硬體設備更新，訂有優惠貸款、利息補貼及規劃設計費補助等相關措施。 (二) 上述新設立之旅館，增加就業人數計25,109人（含觀光旅館5,690人、一般旅館19,419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觀光遊樂業為甚，營業收入僅成長10.67%，就業人數僅成長1.92%（75個人），顯未能因來臺旅客增加而受益，實有檢討之必要。且在就業方面，整體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僅成長29%，主要集中於旅行業（成長比率為39.33%），對其他觀光產業之其他業之就業人口助益（成長比率僅1.92至22.62%）則相對有限，其中旅館業之營業收入雖大幅成長（377.38%），卻未能相對提升就業人數（僅成長14.14%）。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就來臺旅客人次及觀光外匯收入大幅度成長，帶動觀光整體產業之就業效益卻有限，進行整體政策及產業結構的通盤檢討，以達到發展觀光旅遊而最終活絡就業市場，並提升所得水準之目的。	人）。經查一般旅館多屬中小型，組織規模較小（以50間客房以下居多），各旅館聘僱之就業人數，相對較少。 (三) 本局將檢討並透過獎勵觀光產業優惠措施及旅館業品質提昇相關補助等規定，加強輔導旅館產業升級，以活絡就業市場。 二、觀光遊樂業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四) 輔導觀光遊樂業經營能力升級，建置友善優質遊樂環境，從人力品質提升、新增設施之規劃設計、既有遊客服務之修繕及行銷宣傳等推動經營能力升級、提升服務品質及建置優質遊樂環境，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 針對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等相關事項進行督導考核，督促業者持續改善遊樂及經營管理品質，維護遊客安全。 (六) 輔導業者辦理國內外訓練，從徵選觀光遊樂業從業幹部赴國外訓練，並且每年辦理觀光遊樂業安全管理及緊急救難、經營管理及創新服務提升品質等相關訓練，加強專業能力及國際視野。 (七) 協助觀光遊樂業者辦理整合性行銷宣傳推廣活動，並協助協會及業者辦理各項國際宣傳推廣，協助推展至國內、外觀光旅遊市場。
(二十七)	自97年7月18日開放大陸地區旅客來臺觀光後，我國對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觀光依存度日趨提升，從98年169.09萬人次成長至101年360.28萬人次，成長率為113.07%。而相較於近年來各主要國家（地區）同期來臺觀光人數之統計，如日本僅增加43%，歐美地區更低至11%的增幅，顯示臺灣與華人文化影響較深地區（如中國大陸、港澳等）之觀光依存度逐漸擴大與加深。爰此，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繼續秉持「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的發展方向及作法，	一、建立臺灣觀光品牌知名度及信賴度，針對主要及新興目標市場加強宣傳推廣行銷作為，如深耕日本、韓國、東南亞、歐美、大陸等既有主要目標市場的觀光推廣計畫，對新興目標市場方面則以東南亞及大陸新富五國為重點。另整合相關部會國際觀光資源，利用參加國際旅展、推廣活動機會，辦理國際觀光宣傳。 二、為進一步拓展市場，除持續經營固有主力市場，也將標的指向具潛力之高端客源，包括已經展開耕耘的東南亞新興國家新富階級與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持續耕耘日、韓、港、星、馬及歐美等既有市場，並積極開拓大陸、穆斯林、東南亞5國……等新興客源，以確保多元化旅客來源，並建議未來應積極爭取有利基之國際大型活動在臺舉辦，或規劃大型主題之活動，不僅可帶動國內觀光熱潮，更可進一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	穆斯林旅客，並透過阿聯酋航空臺北-杜拜航線開通延伸拓展中東市場，以及國際郵輪觀光客、駐居亞洲的歐美人士等，透過郵輪市場、獎勵旅遊市場、穆斯林市場、修學旅行市場等各項獎勵要點及整體獎勵優惠促銷等各方案，結合媒體、旅遊及航空業者等，以參展、宣傳、推廣等方式開拓客源，強化新興市場，吸引高端遊客來臺觀光。
(二十八)	目前由各風景區管理處個別擬定之「風景區計畫」，仍有過半數管理處個別擬定之「風景區計畫」尚未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或已完成規劃，尚未奉核定，缺乏法定地位，恐難有效發揮預期功能；另觀光資源開發，雖涉及都市、非都市及城鄉計畫等跨機關協調合作事項，卻往往任由各機關依法自行劃定，並推動實施，欠缺整體用地規劃。且該經費中主要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至104年」，該建設計畫之經費，卻分別跨列於一般用途之單位（公務）預算與作業基金預算，不僅有違預算制度精神，更難以衡量整體計畫效益及各年度權責歸屬。更甚者，計畫益本比低至僅0.013，未來營運收入成長性亦屬有限，似不具財務可行性，然觀光局卻仍積極推動，顯示該局未確實辦理各項觀光建設之成本效益分析，相關作業流於形式。爰此，要求各風景區中長程建設計畫擬訂前，應透過相關會議及地方說明會等加強溝通，以避免未來推動時阻力重重，進而影響建設時程，並確實加強辦理各項觀光建設之成本效益分析，衡量整體計畫效益，杜絕公共建設日後產生效能不彰之情形。	一、公共建設多屬不具或極低自償性，需政府持續挹注經費，帶動整體經濟發展，並透過相關稅收回歸國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至104年」預估4年可創造2,455億元觀光產值，促進觀光產業發展。而觀光公共建設多為位處偏遠之開放性基礎公共服務設施，各管理處已陸續推動設施活化、吸引民間參與OT及BOT案等方式，自償性收入已有所成長，自98年0.59億元提升至103年0.88億元，成長率49%，預估101至104年益本比可達0.03 (其中收入約3.275億元，支出約97.57億元)，較原計畫0.013已有大幅提升。 二、另為提高自償性財源收入，已配合國發會「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意旨，以及行政院秘書長102年7月17日函示，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建設作為示範案例，歷經4次修正，已於103年10月15日奉行政院核定，將透過跨域合作、協商分收、擴展出租收入、促參權利金、公共設施清潔維護費、經營回饋等收益方式，以增加創新財源收入，盡力提高計畫自償率達25%。 三、本局已於102年3月20日函所屬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儘速辦理所轄國家風景區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各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及土地使用計畫之上位指導，及中長程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設計畫與國家風景特定區建設之參據。國家風景區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原於國土利用計畫體系上不具法定地位，現已於全國區域計畫內明訂，各國家風景區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將作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相關內容之指導，以落實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土地使用。 四、另國家風景特定區發展建設及管理因涉及地方政府、相關部會等單位，因此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目前已與相關單位建立適當之溝通協調平台，透過相關會議充分溝通及交換意見，以期順利推動各項風景區發展建設。
(二十九)	觀光局依「旅行業交易安全查核作業要點」等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執行檢查旅行業之財務及交易狀況，以保障旅客權益。然經審計部查核卻發現，觀光局現行作法多著重於業務面之查核，對於財務報表或關係人異常及重要交易等事項，較少深入瞭解，至部分因公司或負責人財務狀況不良，存有惡意倒閉意圖等高風險業者，尚乏事前有效預防機制，另查截至民國100年底止，依法登記之旅行業超過3,000家，其中資本額達3,000萬元以上者計有63家（僅占2%不到），業依「公司法」規定其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餘2 千餘家尚乏前述外部第三者監督機制。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對風險程度較高之旅行業者，建立財務報表監督及管控機制，以防止旅行業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	一、本局於96年4月25日函頒「旅行業交易安全查核作業要點」，與旅行業公協會、主要收單銀行建立橫向連繫機制並定期召開「旅行業交易安全查核會報」，設查核小組訪查營運異常之旅行業，內容包括：旅行業財務及營業動態之監看、旅行業跳票情資查核、國內旅展查察、旅遊突發事件及糾紛處理機制等；並透過臺灣票據交換所每日監看1,900家旅行業票據資訊，主動於事前發掘有財務問題之旅行業，並即派員查核輔導，視情形予以停業或廢照，以減少旅行業惡意倒閉情事發生。 二、本局於 101 年起依修正之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0條第3項規定，要求旅行業於每年6月30日前申報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申報項目包含：公司前1年度營業收入、代收轉付金額、資產總額及淨值總額及公司營業情形等，本局並依上開填報資料檢查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 三、依103年5月21日修正之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1 條規定，已調高綜合旅行業資本總額為新臺幣3千萬元，其財務報表，依公司法規定，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對健全綜合旅行業財務透明度，提升交易穩定性與信賴度，應有裨益。
(三十)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目前提供之觀光整體產業相關數據，於觀光產業方面，該局並未納入統計旅行業之營業收入及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之平均薪資，實不利分析個別產業之經營狀況與就業效益，亦不利觀光政策整體規劃發展與計畫效益之掌控。另其於觀光相關產業係依據各年度委託研究之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推估，惟以最近期(102年8月）出版之100年度觀光衛星帳而言，係以95年度之工商普查報告為基礎輔以觀光產業各年度產值成長情形推估，是否真實反映觀光對相關產業之貢獻，容有疑慮。為促進產業發展，以利提供國人長期性就業機會及提高國民所得，應掌握即時資訊，適時調整相關政策及措施，實有其必要性，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觀光及相關產業統計數據之掌握，增加旅行業之營業收入及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之平均薪資等相關資料的統計，以利觀光政策整體規劃發展與計畫效益之掌控。	有關臺灣觀光衛星帳依主計總處95年工商普查報告為基礎，查係因主計總處每5年辦理工商普查，由於97年後開放陸客及積極觀光行銷作為，在整體觀光環境有極大變化，103年刻正規劃依主計總處100年工商普查結果估算101年臺灣觀光衛星帳，調整觀光產業之觀光商品份額和供給結構，並修正98-100年度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帳表。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一)	觀光局駐北京辦事處人員，其部分員額係由各風景區管理處抽調，預算及相關經費均由各風景區管理處編列，不僅影響各風景區管理處之人力，預算亦因此而被壓縮。爰要求屬於各風景區管理處之人員、預算均應於組織改造後，歸建回局本部。	本局為應兩岸周末包機陸客來臺等方案，並落實各項觀光執行計畫，需請增人員以因應新增業務。惟本局受組織條例規定限制，僅192名編制員額，現有預算員額185人，增加空間僅7位，爰將駐陸員額(10人)分置各管理處。未來，本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際，修編成立觀光署之編制表，原編制員額由192人調整至300人，相關人員之預算、員額，並配合組織改造予以歸建。
(三十二)	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輔導合法化方案，因涉及國有土地，需突破許多法規限制，98年莫拉克風災後新增頒布「水庫集水區」及「以國土保育為先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等規定，國有土地讓售、出租等處分條件更形嚴密，影響合法化進度甚巨，非短期可完成。為能妥適處理未依發展觀光條例領取旅館業登記證經營旅館之輔導案件，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協調地方政府給予正依循「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輔導合法化方案」之業界申請登記證之改善期間，並且溯及既往，俟明年合法化方案辦理期限截止後，再進行全面稽查及裁處，協助輔導業者合法化，同時不影響當地溫泉觀光產業發展。	本局業依立法院決議協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輔導合法化方案」審查期間，在不違背職權義務之前提，行政裁量範圍內，以不影響遊客安全之前提下，予以業者合理改善補正期間。
(三十三)	我國觀光總收入4年來首度發生下降，主要是因為國人國內旅遊收入減少所致。經查國人國內旅遊人次掉了6%的同時，國人出國旅遊人次卻增加6.8%，為何國人寧願出國，也不願意在國內旅遊，細究其原因，就是出國旅遊花費竟然比在國內旅遊划算。此外，在國內旅遊市場面臨嚴峻挑戰之際，交通部卻還幫倒忙，陸續調高交通費用，包括高鐵票價漲價10%、國內機票漲價2%至10%，此舉無異是在打擊台灣的觀光業。爰	本局業於102年11月20日以觀企字第1020040609號函將相關措施方案函送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此，要求交通部在 1 個月內針對觀光總收入減少提出檢討，並對於如何提升國人國內旅遊提出相關措施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內旅館飯店的「星級旅館評鑑」制度，有如食品界 GMP 標章，給消費者的是一種安全、信賴的保證，惟近來國內的國際觀光旅館飯店被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抽驗，發現有 13 家食品衛生不合格；內政部在 102 年 8 月公布公共安全督導抽查成果，竟然也有 2 家星級旅館的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讓消費者對星級評鑑失去信心。由於星級評鑑不管是對國際或國內觀光客而言，都是旅遊、商務挑選飯店一個重要的參考依據，如果讓飯店星級評鑑發生像近來發生食品 GMP 標章崩解事件，對國內的觀光產業發展將會形成重大衝擊，因此，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以及維護國內觀光旅遊品質，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在1 個月內，針對「星級旅館評鑑」制度的審核事項、標準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業於102年11月26日以觀賓字第1020041078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
(三十五)	近年來民宿風潮興起，投入此項產業之民眾日益增多。許多民宿實際上已經非屬家庭副業，其經營亦不符合在客房數 5 間以下、客房總面積在150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僱用員工之條件。高級民宿之收費、經營方式部分亦已比照高級觀光旅館之方式，但其在稅制上卻免徵營業稅、並得規避多項建管、消防法令規定。對於登記合法民宿，觀光局應協調地方政府再加以查核其之後是否符合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對於不合法之民宿亦應按照規定予以取締處罰，以保障觀光旅遊之正常發展。	一、90年12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00071529號函規定：「鄉村住宅供民宿使用，在符合客房數5間以下、客房總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僱用員工，自行經營情形下，將民宿視為家庭副業，得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依住宅用房屋稅稅率課徵房屋稅，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至如經營規模未符前開條件者，其稅捐之稽徵，依據現行稅法辦理。」，爰符合上開條件之民宿，得免徵營業稅；然客房數 15 間以下、客房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下之特色民宿，仍應依現行稅法納稅。至有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民宿建築物之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除於民宿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8條明定應符合相關規定外，同法第15條亦規定，當地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民宿登記案件，得邀集衛生、消防、建管等相關權責單位實地勘查。是以，對於民宿之管理，應依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應符合建管、消防及稅捐等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有關民宿之設立申請、發照及管理等事項，依法係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職權，民宿違規之取締工作，確需倚賴地方政府依執法程序，確認違法事實，才得據以裁處。本局要求各縣市政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於未合法民宿及合法但有擅自擴大經營規模之民宿，應列為稽查重點，並確實依法裁處並禁止其經營。稽查結果如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或土地違規使用者，由各權責機關依法裁處。
(三十六)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102年度「業務費」編列4億3,443萬6,000元，其中「資訊業務費」編列2,363萬5,000元，而103年度歲出預算「業務費」編列4億4,352萬7,000元，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2,625萬9,000元，103年度較102年度「業務費」編列僅小幅增加2.09%，「資訊服務費」竟有高達11.10%之增幅，預算編列比例顯不合理。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510萬8,000元，主要係辦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等13個管理處的公文資訊系統、財產管理、差勤管理等操作維護。惟有關公文、差勤、財產管理等資訊系統建置，所有政府機關之規格與設備皆相同，因此對於操作維護之服務與經費需求，本不應	本案業於103年4月21日及4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如此差異，然103年度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需求差距甚多，顯見各管理處預算編列並未覈實。惟今國家財政拮据，舉債業已逼近上限，行政機關本應覈實編列預算。爰針對103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業務費」4億4,352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103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編列6,000萬元，主要內容為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爭取旅客來台觀光，然101年度不論來台人數與消費能力均較100年度差，爰此，凍結全部預算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3年4月21日及4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准予動支在案。
(三十八)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103年度歲出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28億7,308萬9,000元，較102年度11億8,721萬3,000元，增加16億8,587萬6,000元，增幅高達142%。查依都市計畫法第12、13條規定：「……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二、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擬訂之。……」，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目前共13處，其中僅東北角海岸、大鵬灣、馬祖、日月潭、參山及北觀等6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符合上開規定擬有特定區計畫，其餘7處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7條第1項，個別擬定「風景區計畫」，但仍為報請核定實施中或是已完成規劃未核定，未有明確法定地位；另查觀光局多於風景區等級評鑑結果陳報行政院核備後，旋即公告設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專	本案業於103年4月21日及4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設經營管理機構，卻未能妥善與當地縣(市)政府協調，導致未及時配合辦理用地變更，致使計畫延宕；是以，交通部觀光局並未遵循法令程序、善盡風景特定區之開發、管理事項，爰針對103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8億7,308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近3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103年度編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億8,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內為因應觀光遊憩需求所新增之土地開發利用辦理政策環評以及弱勢者安置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3年4月21日及4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准予動支在案。
(四十)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區管理處於鄰近花蓮縣豐濱鄉靜浦部落旁，設有北回歸線休憩區，經常有觀光客停駐於該休憩區遊憩，為推廣靜浦部落經濟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及經濟收益，建請於北回歸線休憩區規劃適當區域，除提供予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居民從事藝文創作、工藝創作，使其文創得以展示、行銷、推廣，亦可做為原住民族傳統歌舞展演場所。	一、本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於103年度委託靜浦社區發展協會，固定於每週六、日在北回歸線休憩區及奚卜蘭遊客中心，提供原住民歌舞展演服務。 二、另該處業於103年度辦理北回歸線地標整體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並已於104年1月6日發包施作，預定於同年6月底前完工；工項包括展售空間、表演空間、觀景平台、停車場及人行廣場等。俟完成後，將提供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居民工藝產品等之展售空間，可望推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及經濟收益。

本 頁 空 白

觀光局及所屬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3,840,289	5,001,717	11,429	2,729,591	2,741,020	2,695,400	30,891	14,729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90,000	311,300		196,300	196,300	165,409	30,891	-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984,000	425,900		240,600	240,600	240,514	-	86
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560,000	306,591		139,591	139,591	139,590	-	1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255,000	410,500		226,000	226,000	226,000	-	-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957,680	274,240	4,145	150,600	154,745	153,670	-	1,075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46,000	320,404	6,584	185,000	191,584	191,156	-	42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135,609	663,809		264,900	264,900	255,274	-	9,626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00,000	389,9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413,000	541,900		327,900	327,900	327,900	-	-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630,000	384,871	700	250,100	250,800	250,798	-	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320,000	342,500		201,300	201,300	201,300	-	-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19,000	374,544		205,000	205,000	205,000	-	-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630,000	255,258		142,300	142,300	138,789	-	3,511

觀光局及所屬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2,741,020	4,943,247	30,891	27,579	5,001,717	98.34%	1.13%	0.54%	100.00%
196,300	279,841	30,891	568	311,300	84.26%	15.74%	0.00%	100.00%
240,600	425,800		100	425,900	99.96%	0.00%	0.04%	100.00%
139,591	306,350		241	306,591	100.00%	0.00%	0.00%	100.00%
226,000	410,500			410,500	100.00%	0.00%	0.00%	100.00%
154,745	272,203	-	2,037	274,240	99.31%	0.00%	0.69%	100.00%
191,584	319,057	-	1,347	320,404	99.78%	0.00%	0.22%	100.00%
264,900	649,965	-	13,844	663,809	96.37%	0.00%	3.63%	100.00%
200,000	389,091	-	809	389,900	100.00%	0.00%	0.00%	100.00%
327,900	541,865	-	35	541,900	100.00%	0.00%	0.00%	100.00%
250,800	384,255	-	616	384,871	100.00%	0.00%	0.00%	100.00%
201,300	342,500	-	-	342,500	100.00%	0.00%	0.00%	100.00%
205,000	373,468	-	1,076	374,544	100.00%	0.00%	0.00%	100.00%
142,300	248,352	-	6,906	255,258	97.53%	0.00%	2.47%	100.00%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8.83%	0.62%	0.55%	100.00%					
89.89%	9.92%	0.18%	100.00%	「壯圍旅遊服務園區暨周邊景觀案工程」因承商公司財務狀況問題，東北角管理處兩次行文承商請其限期改善未果，爰依本案工程契約規定與承商終止契約關係，致使本案工程進度延誤，現另行簽辦重新發包等作業。	71.61%	100.00%	71.39%	99.24%
99.98%	0.00%	0.02%	100.00%		73.30%	100.00%	73.30%	100.00%
99.92%	0.00%	0.08%	100.00%		70.82%	100.00%	70.82%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75.00%	100.00%	75.00%	100.00%
99.26%	0.00%	0.74%	100.00%		73.92%	100.00%	73.92%	100.00%
99.58%	0.00%	0.42%	100.00%		70.00%	100.00%	70.00%	100.00%
97.91%	0.00%	2.09%	100.00%		75.00%	100.00%	75.00%	100.00%
99.79%	0.00%	0.21%	100.00%		75.00%	100.00%	75.00%	100.00%
99.99%	0.00%	0.01%	100.00%		76.00%	100.00%	76.00%	100.00%
99.84%	0.00%	0.16%	100.00%		82.15%	100.00%	82.15%	99.99%
100.00%	0.00%	0.00%	100.00%		71.00%	100.00%	71.14%	100.49%
99.71%	0.00%	0.29%	100.00%		75.00%	100.00%	75.00%	100.00%
97.29%	0.00%	2.71%	100.00%		70.00%	100.00%	70.00%	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一、「壯圍旅遊服務園區周邊及停車場工程」因鄰地民眾陳情案使本案變更設計後施作範圍大幅增加，而承商因變更後施作以整地作業為要徑，陳情期間亦使相關工項停止，且本案工區屬濱海砂質土壤區，冬季易因東北季風形成雨天氣候，使各開挖工項進行施作時受地下水位高漲等不利因素影響而延滯工進，經監造單位評估認定有展延必要，展延後之完工期限訂於104年1月10日。 二、「壯圍旅遊服務園區設施興建工程(第一期)」因承商公司財務狀況問題，東北角管理處兩次行文承商請其限期改善未果，爰依本案工程契約規定與承商終止契約關係，致使本案工程進度延誤，本工程預計於104年2月底前再次上網公告招標。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5處、國內景點1處、地方觀光景點3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423萬人次、102年度418萬人次、103年度448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2.52分、102年度82.57分。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3處、國內景點1處、地方觀光景點1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337萬人次、102年度394萬人次、103年度606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2.46分、102年度82.55分。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4處、國內景點4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68萬人次、102年度73萬人次、103年度73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3.19分、102年度85.21分。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3處、國內景點1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70萬人次、102年度85萬人次、103年度103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1.33分、102年度77.56分。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6處、國內景點4處、地方觀光景點7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409萬人次、102年度393萬人次、103年度486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2.73分、102年度81.90分。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6處、國內景點9處、地方觀光景點8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9.9萬人次、102年度10.7萬人次、103年度10.8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2.34分、102年度年度82.02分。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15處、國內景點9處、地方觀光景點2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796萬人次、102年度669萬人次、103年度813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3.71分、102年度83.5分。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6處、國內景點8處、地方觀光景點7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893萬人次、102年度683萬人次、103年度655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1.76分、102年度81.69分。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6處、國內景點7處、地方觀光景點1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393萬人次、102年度354萬人次、103年度393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2.22分、102年度82.60分。
「103年度龍頭山遊憩服務設施第二期改善工程」因列為重大工程，所需書面審查費時，且該案水保審查修訂多次，亦因擴大遊客遊憩空間及加強提升遊客停留服務時間，需經審慎評估及變更程序，導致原訂進度與實際進度有嚴重落差，爾後將加強風險評估管理。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8處、國內景點1處、地方觀光景點1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61萬人次、102年度69萬人次、103年度87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0.8分、102年度81.03分。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3處、國內景點2處、地方觀光景點1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464萬人次、102年度497萬人次、103年度579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5.30分、102年度86.28分。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2處、國內景點1處、地方觀光景點1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339萬人次、102年度395萬人次、103年度395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2.46分、102年度82.90分。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2處、國內景點4處、地方觀光景點5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175萬人、102年度265萬人次、103年度265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1.15分、102年度80.59分。

主辦會計人員：陳凱妮

機　關　長　官：謝謂君